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ᠶᠡᠭᠡᠨᠵᠢᠬᠤᠯᠣᠭᠲᠤ ᠰᠤᠮᠤᠨᠤᠯᠤᠰ ᠶᠡᠨᠮᠤᠮᠤᠳᠤ ᠶᠡᠨᠮᠤᠮᠤᠳᠤ ᠶᠡᠨᠮᠤᠮᠤᠳᠤ 月刊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3-5期(总第47期) 2024年6月10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1)

【政府办文件】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政府系统“三快一少”大比武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九条措施》
的通知 (5)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事项督查考核监督协同机制》的通知 (7)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8)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的通知 (22)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就业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就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29)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就近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极端气候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
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38)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2024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54)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牧民收入五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 (59)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晓东
副主任:杨飞跃
委员:王绍博 张德强 白晓龙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主编:苗磊
副主编:白皓瑜

主办: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
邮编:017200 电话:(0477)8691087	印数:450份
发至:全旗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伊政发〔2024〕42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相关规定,旗人民政府编制了《2024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4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2024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2024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2024 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单位
1	《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规划》	旗林业和草原局
2	《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发展规划(2023-2030年)》	
3	《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推进人才发展规划》	旗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	《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旗自然资源局
5	《伊金霍洛旗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6	《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政府系统“三快一少” 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伊金霍洛旗政府系统“三快一少”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伊金霍洛旗政府系统“三快一少” 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解决“三多三少三慢”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更高工作标准、更高工作效率、更高质量工作落实,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对标先进、追赶超越,根据《伊金霍洛旗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三多三少三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党办发电[2023]16号)、《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不断提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勇于攻坚、狠抓落实,确保中央、自治区、

市和旗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政府系统“三快一少”大比武活动,切实把干部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干事创业上来,引导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在落实上下苦功、在执行上铆足劲、在效能上见真章,促进工作作风明显转变、能力素质明显提升、效率效能明显提高、各项工作明显进步,形成狠抓落实、比学赶超、争先竞位的良好态势,真正以过硬本领、优良作风、扎实成效,推动政府系统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再上新水平。

三、活动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

四、活动范围

各镇(街区),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各园区。

五、主要内容

政府系统各单位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和旗委、政府推进的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和专项工作，重点围绕“三快一少”，即：比决策快、比落实快、比见效快、比问题少，全面开展大比武活动。

(一)比决策快

1.各单位领导班子能够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决策，敢于拍板，防止“拖而不议、议而不决”，能够带头做到谁开的会谁贯彻，不能“只开花不结果”，谁作的批示谁落实，不能“一批了之”。

2.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能够亲自研究、亲自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对旗委、政府交办的事项、作出的批示，能够在1天内研究落实。需要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能够建立定期会议研究制度，紧急重要事项能够随时召开会议研究。

3.需要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本单位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能够按照程序及时提请，不能出现议题成熟需要列会研究“事等会”的现象和急需列会研究但议题不成熟“会等事”的现象。

(二)比落实快

1.按照“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的要求，坚持遇事即办、急事急办、要事快办、难事稳办，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凡明确时限的工作任务，必须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只能提前、不能延后”，做到办理推进不延期，上报情况不超时。按照“谁部署、向谁反馈”的原则，一般性工作能够在3日内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复杂性工作能够定期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2.旗委、政府交办的事项、作出的批示，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一般问题7日内办结，复杂问题原则上1个月内办结，所有事项都要跟踪到底、销号清零。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能够统筹安排、强化执行、高效落实。

3.中央、自治区、市制定出台的意见、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等文件，需要旗级层面配套制定的，应立即制定相关配套落实文件。市级层面未制定落实文件的，旗级层面率先研究制定印发，后续根据文件精神可印发补充通知。

(三)比见效快

1.旗委、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重要事

项，特别是旗委十六届六次全会工作报告、旗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任务分工分解落实方案，能够按照序时进度完成或者提前完成。

2.能够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注重总结各行业、各领域典型改革经验，敢于创出新路，树立示范标杆，争获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荣誉表彰奖励和典型经验推广。

3.围绕落实“三个四”工作任务，坚定不移走在前、作示范，在业务工作上比创新、比落实、比成效，在项目建设方面比质量、比进度、比服务，在干部管理方面比本领、比作风、比担当。

(四)比问题少

1.上级督查检查反馈的巡视巡察、信访维稳、生态环保、卫片执法、审计问题、安全生产和城建领域等各类新老问题能够大幅下降，按照周、月、季任务分解进度按时完成，能清仓全面清仓、能见底全面见底。

2.充分发挥“12345”市长热线、“接诉即办”等平台作用，主动收集群众反映问题，坚持每月集中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全市排名能够实现稳步提升。

3.能够严格落实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抓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各行业领域信访人数、事故起数能够实现持续下降。评比创建一批“十无”镇(无进京赴区到市非正常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恶性事件，无重大刑事案件，无特殊群体犯罪，无50万元以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无邪教案事件、非法宗教活动，无一次死亡2人(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亡人火灾事故，无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无安全生产事故，无自治区及以上各类通报批评反馈事件)，成功创建“十无”镇奖励500万元，鼓励各镇创建“十无”嘎查村(社区)。

六、考评规则

根据政府系统“三快一少”大比武活动内容，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赋分，为每个单位设置100分基准分，工作任务能够完成不加分也不减分，能够较好或提前完成依次加分，不能完成依次减分。

(一)日常监控。根据大比武内容制定考评赋分表，日常工作任务由旗人民政府督查室通过政

府督查督办系统和日常督查情况进行赋分,专项工作任务根据各分管口调度工作情况进行赋分,半年、年终统计各单位得分情况。

(二)民主测评。根据大比武内容制定民主测评表,由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填写,根据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赋分。

(三)通报奖励。受到国家、自治区、市级和旗本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分别加10分、6分、3分、1分;受到国家、自治区、市级和旗本级问责、约谈、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10分、6分、3分、1分。由旗人民政府督查室和各分管口进行监控,年终统一纳入全年大比武排名。

(四)考核汇总。旗人民政府督查室根据各单位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并按照镇、园区、政府组成部门和事业单位四类分数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序,汇总形成全年大比武综合排名。

七、结果运用

(一)考核评优挂钩。将“大比武”结果提供旗委组织部,作为各单位“五位一体”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排名靠后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取消评优资格。

(二)财政预算挂钩。对排名靠前的单位,在下年度财政预算中予以适当资金倾斜,相反排名靠后的单位在下年度财政预算中适当予以减少。

(三)追责问责挂钩。对全年排名靠后的单位,由旗纪委监委和旗委组织部按规定约谈主要负责同志,符合党纪条规追责问责情形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效能委负责“三快一少”大比武活动的组织领导,旗效能委办公室加强协调、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调度指导、考核评比等工作,确保“大比武”活动有序开展。

(二)注重活动实效。统筹协调好大比武活动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做到大比武与日常工作同开展同推进,务求在大比武的过程中注重岗位锻炼、互相学习、提升能力,推动政府系统各项工作良性发展、取得实效。

(三)严肃工作纪律。有关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认真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对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比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营造舆论氛围。把此次大比武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作为宣传先进典型、展现队伍良好风貌的过程,充分运用各种载体,大力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在全旗营造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 九条措施》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九条措施》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九条措施

为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推动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和旗委各项决策部署迅速高效落实,现提出如下措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全旗政府系统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最高准则和根本要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上级要求推动落实的工作,必须立即安排、立即行动,对上级明确不允许干的事,必须坚决杜绝、令行禁止。

二、全旗政府系统必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做决策、办事情要脚踏实地,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公共工程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所有领域绝不允许搞华而不实的“花架子”、劳民伤财的“伪亮点”、财大气粗的“新形象”。政府系统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领导和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树立公仆形象,务必做到服务群众在一线、谋划落实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倡导领导干部亲自下笔撰写重要材料、亲自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亲自上手推动重要工作。

三、全旗政府系统必须把抓落实作为最根本要求。县级领导承担分管领域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必须带头抓落实、一线抓落实,做到底数清、措施实、督办紧、效果好;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抓落实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研究工作、亲自盯办过程、亲自解决问题。要按照“常规工作常规抓、重点工作重点抓”的原则,县级领导和各镇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要根据旗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列出的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盯住重点亲自抓、完善机制长久抓,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传导机制,对只喊不干、只抓不落、慢慢腾腾的人和事,必须加强过程管理、节点管控和责任倒查,绝不允许上热中温下冷,绝不允许有人没事做、有事没人做。

四、全旗政府系统必须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

“责任甩锅”,县级领导要按照“谁分管、谁牵头,谁牵头、谁统筹,谁统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涉及相互交叉的工作,谁分管、谁统筹,交叉到谁谁配合,由分管领导统一交账,既交分管账、也交叉账,配合领导对交叉账承担责任;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三定职责”和属地责任要求,既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也要完成好组织和县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县级领导要常态化给部门交任务、提要求、教方法,部门一把手要领责在心、扛责在肩、抓责在手,两级领导干部要多喊“跟我上”,不喊“给我上”,遇到请示及时回应,遇到问题尽快解决,遇到责任主动担当。

五、全旗政府系统必须把快落实作为比学赶超的重中之重。按照谁分管、谁提供决策建议和集体决策的原则,属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所在单位研究决策;属副旗长决策的事项,副旗长要召集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决策;属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的事项,要充分论证尽快提交会议决策,各层级均不允许出现“事等会”的现象。上级领导交办的事、旗委政府定下来的事、人民群众期盼的事,绝不允许再去商议要不要办、再去研究谁来办或者尝试推翻决策拖着不办,必须立说立行、事不过夜、紧抓快办,办理过程要推行“137工作法”,即做到当日即部署、3日内形成思路、7日内向交办领导反馈落实情况,后期常态化跟进督办;交办给县级领导和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工作,也要做到“137”,由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部门配合,建立快落实比学赶超工作机制,通过量化考核,按季度通报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抓落实情况,并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全旗政府系统必须把上级反馈的整改、督办、交办事项作为重大任务。对上级各类巡视、巡察、督察、审计、安全生产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耕地和林草地保护、卫片图斑和其他各类专项

检查反馈问题,对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等重大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对监督贯通平台督办问题,对市领导交办问题,都要坚决领责、坚决照办、办就快办、办就办好。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要针对反馈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找准病因,压实责任、追究责任,从源头上解决好产生问题的深层次本性症结,既治已病、更治未病。

七、全旗政府系统必须腾出足够时间抓执行抓落实。旗政府推行“2+1”会议制度,即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政府常务会议和一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会议,安委会会议、规委会会议和其他专业会议视情况与“2+1”会议合并召开。会议要解决实际问题,会前要充分准备并在一定范围内讨论酝酿,会中既要简短有效又要发扬民主,会后要第一时间抓好落实。倡导各级领导干部推行极简沟通方式,沟通工作要直截了当、简明扼要,提出问题,同时要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反馈情况要直

奔主题、条理清晰,反馈堵点时,要分析原因并提出疏通堵点的意见建议。

八、全旗政府系统必须要动真碰硬督查督办。政府办公室要每月通报旗委政府交办工作落实情况,旗长、副旗长文件、信件批办落实情况及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要重点通报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负责督查的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做到比被督查单位更了解情况、更明晰问题、更清楚症结,真正做到反映实情、真督实导。

九、旗长是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行政效能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执行以上规定,各副旗长和部门、镇、园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也要模范执行此规定。为落实此规定,旗人民政府党组成立效能委,由政府党组书记、旗长任主任,下设效能办,由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旗长任效能办主任,邀请旗纪委监委、旗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参与此项工作。效能委和效能办要本着精简办事的原则,与常规工作捆绑整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重大事项督查考核监督协同机制》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重大事项督查考核监督协同机制》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重大事项督查考核监督协同机制

本机制所指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国之大者”事项;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工作部门和市委、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旗委、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上三级及旗委、政府推动的巡视

(巡察)、审计、检查反馈整改事项,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事项;旗委、政府根据旗委全会议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重要任务。一般性工作督查不纳入此机制。

1. 凡是正常推而不动或效果不明显的工作,经主要领导批示或经相关领导审核同意后,列入机制督查清单,下发督办通知,制定专门方案,开展专题专项督查。

2. 督查启动两周内仍然效果不显、进度不快的事项,经主要领导批示或经相关领导审核同意后,转列旗委组织部平时考核台账,由督查组和考核办启动重大事项平时督考机制专门盯办,必要时可约谈主要领导、责成班子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或责令相关负责同志检查反省。经平时督考机制盯办后,能快速推动的工作,只列入相关负责人扣分项,不列入考核部门扣分项;经平时督考机制盯办后,仍然停滞不前的工作,列入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人、考核部门扣分项。

3. 督考启动两周后仍然效果不显、进度不快的事项,经主要领导批示或经相关领导审核同意

后,重大事项进入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平台按照平台机制要求抓落实、盯进度。特别重大或相当紧急的事项,也可不经督查、督考环节直接纳入平台管理。

4. 督查、考核、监督要协同起来,定期循环、定期通报、定期盘点,清单、台账、平台数据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在一定范围公布,并在干部管理中经常性应用。

5. 办公室、组织部、纪委监委要加强沟通协调,督、考、监环节均不能增加基层负担,工作人员要直奔现场、真督实导,反馈问题要实事求是、直指要害。

6. 机制要聚焦重大事项,既不可泛化、不得随意扩大化,也不可无所作为、致使机制空转。

7. 本机制出台后,相关运行要及时规范化、制度化。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经济开发区)、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伊金霍洛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应急救援工作,加快推进我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抓紧补齐当前基层乡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先期处置不足的短板弱项,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应对处置能力,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伊金霍洛旗“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自治区党委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视反馈意见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关口前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有力有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筑牢安全屏障,守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提高全旗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二、建设目标

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深入推进旗级、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蒙苏经济开发区消防站建设,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加大救援队伍培训力度,提高训练演练实战化水平,增强应急救援指挥协调能力和基层第一响应能力,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辅助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在全旗范围内形成统一指挥、覆盖广泛、专常兼备、行动迅速、保障充分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为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建设城乡覆盖的应急救援体系。统筹现有力量和资源,以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进一步充实救援人员和装备,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旗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迈向专业化水平;推动蒙苏经济开发区消防站项目建设工作;推动各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各镇在现有人员、营房及装备的基础上通过补充人员、改(扩)建营房等措施组建一定规模的镇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并提供经费等相关保障。各支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承担辖区范围内城镇、农村火灾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等多灾种应急救援任务,鼓励各嘎查村(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点),配备必要消防设施设备,持续提升基层“救早、救小”能力。

(二)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资金补助。落实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675万元,用于加强国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区域和重点行

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水平。

(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综合保障能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办公、执勤、装备物资储备、训练演练的场地需求,保障救援装备的持续投入和正常运行维护,保障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关注救援人员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服务。推进应急救援装备升级换代,补充救援装备,补齐应急物资,推广应用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高层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先进技术装备配备,持续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四)加强队伍人才建设。坚持思想和业务相结合、能力和阅历相结合、技术和技能相结合,注重从一线战斗员和班组长中培养选拔救援指挥员;注重在一线培养和锻炼技术人才,增强其在先进装备配备使用、业务培训、科研攻关、救援方案优化和事故案例复盘总结等方面的本领和能力;加强以班组长为重点的技能人才培养,常态化开展业务学习和案例教育、体能训练、装备仪器实操技能训练、一般性技术操作训练和特种作业训练,提高单兵综合素质。

(五)持续推进国家级矿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新时期国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需求,依托国家矿山应急救援神华神东队建设国家矿山应急救援神华神东实训基地,承担中西部地区矿山应急救援任务,同时兼顾其他灾害事故的救援任务。

(六)积极争取推动上级项目落地实施。一是实施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专业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购置包括特种消防车辆及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装备;二是积极争取国债应急系统项目,补充各类综合应急救援装备。通过实施以上两个项目,将为我旗充实各类新型救援车辆和装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各镇配发,从而进一步提高全旗应急救援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主要任务,做好协调配合,高效完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经费等相关保障工作,保障经费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伤害险、人员后勤保障,车辆、营房水、电、暖、维修、办公用品等

日常运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现行《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标准执行,并给予参加社会保险。

(三)加强队伍组建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能力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标准,各镇、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

需求招录人员,配齐、配足人员、装备及满足日常执勤备战的营房。各救援队伍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准军事化管理,保障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确保响应迅速、及时出动。在汛期、森林草原防火期、灾害事故多发期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办等敏感时期或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准备。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步推进全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严防土地流转“非农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牧

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4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32号)、《鄂尔多斯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牧局印发〈关于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党农牧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旗管辖范围内从事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活动。

第三条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并遵循依法、自

愿、有偿、公开、公正、规范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产权是指农村牧区的动产、不动产及依附于不动产而产生可进行市场化流转交易的农村牧区财产权利。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是指农村牧区产权权利主体通过公开市场将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产权流转交易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指经旗人民政府批准,为各类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市场。

第五条 农牧民拥有的产权由农牧民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一定标的数额以上的农村牧区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应当在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防止暗箱操作。

第六条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须坚持为农牧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成立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旗农村牧区产权协调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实施意见和方案;统筹现有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加强对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旗农村牧区产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负责旗农村牧区产权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旗级财政、农牧、林草、自然资源、水利、金融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探索出台扶持政策,引导农村牧区产权在公开市场交易,培育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协同推进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村级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指导设立镇级交易服务站,站点工作人员要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材料审核等工作。镇人民政府的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监督一定标的数额以上的农村牧区集体资

产进入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流转交易。

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依法对本集体资产进行管理。作为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的出让方参与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负责收集、整理、提交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及材料,包括内部民主决策程序、产权用途管制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准许进行产权流转交易的证明等材料。

第八条 旗级设立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镇级设立交易服务站、嘎查村级设立交易服务室,形成旗—镇—嘎查村三级一体的农村牧区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应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建设,流转交易过程应公开公正,不得暗箱操作。

第九条 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是旗级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为公益性市场化服务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全旗统一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负责收集汇总并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政策咨询及宣传推广等;探索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组建镇和嘎查村级农村产权经纪人队伍,并为经纪人队伍提供专业培训,制定激励机制,推动经纪人队伍发展。按照有场所、有制度、有人员的要求,整合资源建立镇级交易服务站、嘎查村级交易服务室。

第十条 镇级交易服务站主要负责本镇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的信息收集汇总,核实流转交易信息,定期与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实行信息数据交流对接和汇报,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相关咨询服务,并做好宣传和经营监督,对嘎查村级交易服务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按照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的安排组织实施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

第十一条 嘎查村级交易服务室主要负责本嘎查村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项目信息的收集、咨询、委托、整理、上报等相关工作,按照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或镇交易服务站的安排组织实施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

第三章 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十二条 全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一)农牧户承包的土地、草牧场经营权。即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牧场、养殖水面等经营权。

(二)林权。即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除外)。

(三)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资产。即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除外)。

(四)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即农牧户、家庭农牧林场、农牧民合作组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涉牧的龙头企业等拥有的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

(五)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即农牧户、家庭农林牧场、农牧民合作组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涉牧的龙头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权。

(六)农牧业类知识产权。即涉农涉牧专利、商标、新品种、新技术等。

(七)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进入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

(八)农村牧区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即农村牧区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九)农村牧区生物资产。即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农村牧区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村牧区集体福利采购、农村牧区集体社会中介服务、农村牧区小微工程等其他农村牧区产权。

(十一)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股权。即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资产(净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个成员(股东)所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数额。股权转让按其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章程

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农村牧区产权,如农村牧区集体征地留用地(经营性开发利用部分)等。

各镇可根据当地实际,本着先易后难、逐步增加的原则,先行落实农村牧区集体资产流转全部进场交易,逐步增加进场流转交易的品种及数量,最终覆盖全部农村牧区资产、资源等所有农村牧区产权。各交易品种交易方式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进入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权属清晰。

(二)参与主体具有流转交易农村牧区产权要素的真实意愿。

(三)交易双方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流转交易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和旗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农牧业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各级有关文件要求,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竞价、拍卖、招投标等方式实施,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方式实施。

采取拍卖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流转交易活动中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可以直接向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或镇交易服务站申请进行流转交易。

出让方申请交易农村牧区产权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村牧区产权转出申请书。

(二)出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三)产权权属的有关证明。

(四)准予产权交易的有关证明。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材料。

(六)交易标的底价及作价依据。

(七)委托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八)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的其

他资料。

出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让方申请受让农村牧区产权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村牧区产权受让申请书。

(二)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三)受让方资产规模、信用评价等资信证明材料。

(四)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六)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

(七)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受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对出让方/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让方/受让方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出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对交易标的权属等进行核实,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的,由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流转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流转交易流程,由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受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对受让申请人的市场主体信息审查。审核通过的,由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流转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流转交易流程,由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各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由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提请农牧、林草、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对交易标的权属等进行核实,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反馈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经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通过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对外发布。

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对收集到的交易信息进行梳理、细化,择优开展项目推介和供需对接。交易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意向交易产权要素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资产要素基础信息、利用现状、流转交易方式和预期价格等内容)。

(二)出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和相关条件。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交易成功后,由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全旗统一规范的格式流转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进行价款结算。

第二十条 在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应设一定额度的交易保证金,保证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交易估值的40%,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代收代退。受让方须在报名之后、交易截止之前向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在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或交易终止)之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第二十一条 流转交易合同经出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并统一出具《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并将成交情况在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涉及权属变更的,流转交易双方持交易鉴证书等申请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农村牧区产权登记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为了体现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益性市场化取向、扶持农村牧区产权的流转交易,对本旗区域的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和农牧民免收交易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按

规定收取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需要备案的,交易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第二十五条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的方式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要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方式组织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依照本办法,分类制定具体品种交易规则。

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应推行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管理,使用规范、统一的格式文书,规范组织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活动。

第四章 规范与监管

第二十六条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二)出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认为必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同意的。

(五)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出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同意中止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交易中止后,经交易相关方提出申请,并经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认定符合交易重启条件的,可重启交易。

第二十七条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后终止交易:

(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

(二)出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书面申请,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四)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认为有必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同意的。

(五)出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同意终止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产权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有损于出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农村牧区集体资产产权的交易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报镇人民政府和旗农牧业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备案;农牧民个人产权须是本人自愿流转。农村牧区集体产权的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资源资产的原值(净值)或已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

农村牧区个人产权交易价格可以依据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也可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价格低于交易标的底价时,产权持有者有优先回购权;农村牧区土地折价入股后的权益或收益分配权交易,所在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嘎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有优先购买权;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条 农村牧区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牧区集体建设项目招标未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公开进行的,被认定为侵犯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应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收益应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村牧区个人产权的流转交易收益归个人所有。

第三十二条 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推行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黑名单”制度。

第三十三条 旗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确定为全旗统一的农村牧区产权抵押登记服务平台,建设农村牧区产权抵押登记信息系统,鼓励开展

农村牧区产权抵押登记金融服务。涉农涉牧产权抵押登记服务,即农村牧区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牧民住房财产权和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股权等涉农涉牧资产的抵押登记;农村牧区普惠金融服务,即为农牧民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供的信贷服务,鼓励各类涉农涉牧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形式多样的涉农涉牧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担保公司等开展农村牧区产权交易抵押担保业务,拓宽农村牧区产权融资渠道。通过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牧区产权抵押质押融资风险缓释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涉农涉牧贷款投放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涉农涉牧普惠金融服务,将农村牧区土地确权成果和清产核资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交易产权的市场价值,切实提高金融机构融资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在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流转交易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请求镇人民政府、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等调解解决。当事人

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一定标的数额以上的农村牧区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应当进入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100万元以上的农村牧区集体资金采购项目、150万元以上的农村牧区集体资产流转交易项目、300万元以上的农村牧区集体投资项目和100万元以上或150亩以上的农村牧区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等流转交易必需进入旗级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第三十六条 旗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草、金融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农牧部门对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前的审批环节及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计算。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伊金霍洛旗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伊金霍洛旗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加快旗级公立医疗机构高水平建设为重点,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引导民营医院错位发展为补充,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效能,强化县域医共体引领带动作用;到2026年,优质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取得积极进展,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连续性显著增长。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医疗卫生服务基础

1. 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2024年,完成旗蒙医综合医院颐养中心、旗第二人民医院、水岸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布尔嘎中心卫生院、布连卫生院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红庆河中心卫生院、伊金霍洛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修缮;开工建设旗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纳林陶亥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推进旗妇幼保健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通过政府采购、企业捐赠等形式,逐年补足旗、镇两级医疗机构紧缺医疗设备;2024年完成旗人民医院、旗妇幼保健院、旗疾控中心紧缺医疗设备及基层医疗机构DR、超声、检验等基础医疗设备的采购,解决旗蒙医综合医院体检中心核磁、CT短缺资金问题。(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发改委、旗自然资源局、旗财政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2.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定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育办法,建立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有效机制。继续拓展旗级医疗机构与北大国际医院、北京地坛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国内三甲医院合作,引进专家团队和学科带头人,推动建立更多的“名医工作室”,带动旗级医疗机构学科发展和内生动力。挖掘一批医疗技术水平高、

有较高影响力本土专家成立“名医工作室”,设立奖励和发展资金,激励他们带好学科、育出人才。旗级医疗机构派出到三级医院进修培训学习人员在2023年基础上增加20%。2024年完成18名高层次人才及257名专业技术人员招引工作。到2025年底,每万常住人口注册全科医生数达到4名。(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旗卫健委、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3. 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实施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旗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接入市旗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各医疗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旗妇幼保健院与北大国际医院、北京朝阳医院、内蒙古国际蒙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等三级医院实现远程会诊。积极开展预约诊疗、互联网医院线上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远程医疗、药品配送、病历邮寄等服务。2024年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4级,旗妇幼保健院达到3级;2026年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3级以上标准。(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财政局、旗大数据中心)

4. 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常态化开展医德医风教育,持续转变医务人员服务意识、规范执业行为,增进医患沟通。落实好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继续对患者入院、诊疗等各环节服务进行优化,全面缩短门诊等候、术前等待和检验结果出具时间;旗人民医院通过优化流程、增加设备,在2024年6月前实现检验结果2小时内出具。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增加特需医疗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在完善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旗妇幼保健院“一站式”服务的同时,全面推开“床旁结算”服务。(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医

保局、旗财政局)

(二)建立优质高效服务体系

5. 高质量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制定《伊金霍洛旗紧密型旗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伊金霍洛旗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管理委员会，制定管理委员会章程，建立权责清单，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完善“结余考核留用、超支合理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旗人民医院建设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统筹调配旗级医疗机构副主任以上医师定期下沉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查房带教；常态化派出旗级医疗机构到村卫生室开展巡诊、义诊服务，形成“以城带镇、以镇带村”和“旗镇一体、镇村一体”医疗服务新格局。(责任单位：旗委编办、旗卫健委、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6.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普外科、综合内科等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心脑血管科、神经内科、耳鼻喉科、眼科、精神心理科等薄弱专科建设，全力提升旗级医疗机构诊疗能力，2024年底旗蒙医综合医院建成三级民族医院，2025年底旗妇幼保健院建成三级妇幼保健院，2026年底旗人民医院力争建成三级综合医院。推进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档升级，2025年，苏布尔嘎中心卫生院、纳林陶亥中心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重点支持札萨克中心卫生院、乌兰木伦中心卫生院、纳林陶亥中心卫生院、红庆河中心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基本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旗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

7. 筑牢村级医疗服务网底。配齐配足村卫生室医疗设施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打造“行走的医院”，为村卫生室配备科技化智能装备。按照“镇聘村用”模式，将乡村医生纳入镇卫生院统一管理；鼓励乡村医生考取医师资格，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实施大学生村医计划，引导鼓励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2025年力争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达到45%以上。(责任单位：旗

卫健委、旗人社局、旗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8. 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以加强依法执业、规范诊疗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为重点，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安全水平。引导社会办医特色化发展，充分支持其在精神卫生、康复医学、医疗美容、口腔医疗等方面专科优势，实现差异化竞争。鼓励社会办医开展中医诊疗、养生保健等，为群众提供多元化诊疗服务。(责任单位：旗卫健委)

(三)深化医疗服务内涵建设

9. 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完成旗蒙医综合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强治未病科、康复科、蒙医特色疗术科等特色专科建设，不断提升中(蒙)医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和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馆(蒙医馆)、中医阁(蒙医阁)建设，2025年实现优质型中(蒙)医馆全覆盖，水岸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示范型中医馆。深入实施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加大中医药(蒙医药)特色疗法宣传推广；推进中药材(蒙药材)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研发制剂炮制生产。参考借鉴广西柳州妇幼保健院中医服务模式，按照差异化发展思路，推进基层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民族事务委员会、旗卫健委、旗市场局、旗医保局)

10. 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建设“120智慧院前急救系统”，实现远程急救院前院内衔接。提升旗人民医院胸痛、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服务能力，2024年建成创伤、卒中中心；加强医院急诊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责任单位：旗卫健委)

11. 严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管理。以慢性病精细化管理为突破口，推动旗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上下联动、分层分级管理机制，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导旗级医疗机构医师加入到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诊疗服务，为确有需要的老年人、残

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上门医疗、长期处方服务；2024年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分别达到60%、90%以上。(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12.做好县域巡回医疗服务。按照常住人口分布情况,在全旗138个嘎查村设置50个巡回医疗服务点;统筹旗级三家医疗机构呼吸科、超声

科、综合内科等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定期为老年人、留守儿童、防返贫重点监测对象、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诊疗服务;每个巡回医疗服务点每年至少开展2次服务;与民政部门配合,每月开展养老机构送健康服务,帮助老年人做到疾病早发现、早治疗。(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伊金霍洛旗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改善硬件设施条件	2024年,完成旗蒙医综合医院颐养中心、旗第二人民医院、水岸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布嘎尔嘎中心卫生院、布连卫生院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红庆河中心卫生院、伊金霍洛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修缮;开工建设旗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纳林陶亥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推进旗妇幼保健院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逐年补足旗、镇两级医疗机构紧缺医疗设备;2024年完成旗人民医院、旗妇幼保健院、旗疾控中心、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磁、CT短缺资金问题。	2024年底	旗卫健委、旗发改委、旗自然资源局、旗财政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制定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育办法。拓展旗级医疗机构与北大国际医院、北京地坛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国内三甲医院合作,引进专家团队和学科带头人,推动建立更多的“名医工作室”,带动旗级医疗机构学科发展和内生动力。挖掘成立本土专家“名医工作室”。旗级医疗机构派出到三级医院进修培训学习人员在2023年基础上增加20%。2024年完成18名高层次人才及257名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工作。到2025年底,每万常住人口注册全科医生数达到4名。	2024年底	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旗卫健委、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实施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旗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实现各医疗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旗妇幼保健院与北大国际医院、北京朝阳医院、内蒙古国际蒙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等三级医院实现远程会诊。积极开展预约诊疗、互联网医院线上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远程医疗、药品配送、病历邮寄等服务。2024年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4级,旗妇幼保健院达到3级;2026年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价达到3级以上标准。	2026年底	旗卫健委、旗财政局、旗大数据中心
	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常态化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增进医患沟通。落实好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继续对患者入院、诊疗等各环节服务进行优化,全面缩短门诊等候、术前等待和检验结果出具时间;旗人民医院通过优化流程、增加设备,在2024年6月前实现检验结果2小时内出具。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增加特需医疗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在完善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旗妇幼保健院“一站式”服务的同时,全面推开“床旁结算”服务。	持续推进	旗卫健委、旗医保局、旗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p>高质量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p>	<p>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完善“结余考核留用、超支合理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旗人民医院建设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图诊断、病理、消毒供应资源共享五大中心。统筹调配旗级医疗机构副主任以上医师定期下沉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查房带教;常态化派出旗级医疗机构到村卫生室开展巡诊、义诊服务。</p>	<p>持续推进</p>	<p>旗委编办、旗卫健委、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p>
	<p>提升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p>	<p>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普外科、综合内科等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心脑血管科、神经内科学、耳鼻喉科、眼科、精神心理科等薄弱专科建设;2024年底旗蒙医综合医院建成三级民族医院,2025年底旗妇幼保健院建成三级妇幼保健院,2026年底旗人民医院力争建成三级综合医院。推进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档升级,2025年,苏布尔嘎中心卫生院、纳林陶亥中心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重点支持札萨克中心卫生院、乌兰木伦中心卫生院、纳林陶亥中心卫生院、红庆河中心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基本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p>	<p>2026年底</p>	<p>旗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p>
	<p>筑牢村级医疗服务网底</p>	<p>配齐配足村卫生室医疗设施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打造“行走的医院”,为村卫生室配备科技化智能装备。按照“镇聘村用”模式,将乡村医生纳入卫生院统一管理;鼓励乡村医生考取医师资格,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实施大学生村医计划,引导鼓励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2025年力争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达到45%以上。</p>	<p>2025年底</p>	<p>旗卫健委、旗人社局、旗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p>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	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	完成旗蒙医综合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强治未病科、康复科、蒙医特色治疗科等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馆(蒙医馆)、中医阁(蒙医阁)建设,2025年实现优质型中(蒙)医馆全覆盖,水岸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示范型中医馆。加大中医药(蒙医药)特色疗法宣传推广;推进中药材(蒙药材)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推进基层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025年底	民族事务委员会、旗卫健委、旗市场局、旗医保局
	提升急诊急救能力	建设“120智慧院前急救系统”。提升旗人民医院胸痛、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服务能力,2024年建成创伤、卒中中心;加强医院急诊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持续推进	旗卫健委
	严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管理	推动旗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上下联动、分层分级管理机制,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引导旗级医疗机构医师加入到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诊疗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上门医疗、长期处方服务;2024年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到60%、90%以上。	持续推进	旗卫健委、旗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开展县域巡回医疗服务	在全旗138个嘎查村设置50个巡回医疗服务点;统筹旗级三家医疗机构呼吸科、超声科、综合内科等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定期为老年人、留守儿童、防返贫重点监测对象、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诊疗服务;每个巡回医疗服务点每年至少开展2次服务;与民政部门配合,每月开展养老机构送健康服务。	2024年底	旗卫健委、旗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引进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伊金霍洛旗支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伊金霍洛旗支持引进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产业,促进伊金霍洛旗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营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良好的创新环境,参照《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鄂党发〔2021〕22号)政策规定,结合伊金霍洛旗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招工留工补贴政策

1. 购房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分级分类给予最低5万元,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购房补贴。引进产业人才须在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由企业推荐可申请购房补贴。(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财政局、旗住建局、旗医保局)

2. 人才限价住房。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分级分类提供不超过100㎡的限价住房,

每年提供100套。引进产业人才须在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由企业推荐可申请购买限价住房,按成本价购买,上浮比例不超过5%。购买限价住房满5年可买卖过户。(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医保局、旗住建局、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3. 招才引智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分级分类给予最低1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招才引智补贴。对在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人才,由企业推荐可申请一次性招才引智补贴。(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二、人才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4. 技能提升补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实施方案》的规定补贴标准,对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旗人社局)

三、人才生活配套服务政策

5. 配偶安置保障政策。引进产业人才配偶连续超过6个月未就业的,由企业推荐可申请生活补贴,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6. 子女就学教育政策。对企业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按照国家关于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妥善予以安排,遵循按属地学位类型设置和就近入学原则,全面解决外来就业人员子女就学问题。(责任单位:旗教体局)

7. 医疗生育政策。把企业就业人员纳入我旗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在企业实现稳定就业人员纳入职工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随迁家属可在居住地所在社区按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加我旗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住院分娩的,按职工生育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享受待遇,落户本旗的参保人员因病致贫的可按政策享受医疗救助。各用人企业组织就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时,各级医疗系统要协调予以保障。(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医保局)

8. 社保政策。依法将企业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按照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及时为企业就业人员办理社保参保登记、关系转移等,及时为发生工伤人员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企业就业人员及随迁家属社会福利、急难临时救助享受与本旗居民同等待遇。(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医保局、旗民政局)

9. 户籍政策。对凡在伊金霍洛旗就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员,取得国家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证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取得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需要的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或在我旗城镇、建制镇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人员依照本人意愿即可办理落户。全国五类户口(因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

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实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旗公安局)

10. 生活其他优惠政策。面向企业就业单身青年组织专场联谊活动,扩大外来青年在我旗“朋友圈”,促进外来青年在我旗婚恋交友、成家立业。(责任单位:旗工会、旗团委、旗妇联)

四、校企人才智力支撑合作政策

11. 院校合作政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可成立大学生实训实践基地,院校可根据产业需求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冠名班、订单班每班不低于30人,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达到90%的,按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人数给予院校经费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12. 社会实践政策。各地、各高校统一组织社会实践团队来我旗企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参加社会实践期间,为实践人员提供免费食宿及市内交通,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五、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政策

13.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政策。鼓励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我旗注册或成立分支机构。对在我旗注册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的“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给予最高50万元落户奖励。对协助伊金霍洛旗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各类智力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按组织活动的规模大小、实际效果给予最高30万补贴。(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财政局、旗工信局)

本政策与我旗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政策涉及的经费从旗财政预算中列支。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相关条款由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解释。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就业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伊金霍洛旗促进就业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伊金霍洛旗促进就业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就业优先,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重点群体就业平稳,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次以上,新增城镇就业5000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出台《贯彻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落实落细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补贴政策,扩大就业增量。对在伊旗参保缴费满一年以上的中小型企业按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返还。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配合单位:旗工信局、旗人社局、旗财政局、九泰热力公司、圣圆水务集团、供电公司)

(二)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促进新能源装

备制造业高质量就业,立足我旗新能源装备制造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围绕服务江苏产业园、氢能产业园发展,精准对接隆基绿能、远景、华景、镕锂、广东清能、国能煤直接液化等重点项目用工需求,打造更多就业增长点。扩大服务业就业,加快生活服务业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导总部经济、夜间经济、便民生活圈等健康发展,稳定发展酒店、社区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等岗位,精准对接国贸大厦、双满贵都、建国、希岸等服务业项目用工需求,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拓展农业就业空间,加强乌兰现代农牧科创园建设,精准对接蒙泰田园综合体、星光农业园、乌兰现代农牧科创园等项目用工需求,吸纳带动更多就业。(牵头单位:旗工信局、旗农牧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发改委、旗人社局、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政策支持。结合“风光氢储车”产业体系建设和产业园区发展,出台《伊金霍洛旗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引进产业工人政策》,畅通发展通道,带动更多技术技能人才到新产业新业态领域就业创业。投用青青客舍三期人才公寓(60套公寓),启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500套,保障住

房500套,让新业态从业者和外来人才安家留工,解除外来人才过渡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方面后顾之忧,使更多外来人才及家属融入当地,成为新市民。(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教体局、旗医保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四)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接产业发展、重点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常态化举办城市行、企业行、校园行、线上行、进暖城看绿城等“智汇北疆·才聚绿城”系列活动,有效扩大区内外高校师生对我旗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和招才引智政策的知晓度,着力解决驻地企业“招工难”与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落实与内科大、西科大等校地人才合作协议,推动呼和浩特民族学校在隆基、远景等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充分运用求职登记小程序、离校未就业实名制等系统,认真落实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131”服务帮扶举措(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在中小企业储备大学生80人,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10个,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1个,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其不超过最低缴费基数三分之二的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总工会、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五)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聚焦城镇青年(主要包括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等),完善就业支持体系,集中募集就业见习岗位,匹配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积极引导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与就业见习。(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打造全区“千万工程”示范旗契机,依托肉牛养殖、温沙水湾等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拓宽农牧民就近就业渠道,发挥好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作用,确保农牧民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稳定就业。重大投资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积极

吸纳更多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培育社区经济、指尖产业,依托米多多就业实训基地、阿努奶茶炒米车间等载体,促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现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委组织部、各镇人民政府、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七)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政策覆盖范围。协调各方资源,加强行业企业合作,拓展就业供给领域,挖掘更多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推动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员持证上岗。(牵头单位:旗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实名制动态管理,及时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库,精准识别困难人员,集中资源开展精准就业帮扶。积极开发短期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以旗级财政为主、市级奖补为辅,开发设置一批河湖巡查员、森林防火员、治安协理员、公路管护员等服务岗位,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35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50人。(牵头单位: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配合单位:旗公安局、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水利局、旗林草局、旗交通局、各镇人民政府)

(九)不断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落实“创业内蒙古”行动,积极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供1500万元贷款资金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30万元以内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解决创业者启动资金难的问题;在我旗境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创业农牧民工(返回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及入乡人员(指具有一技之长或掌握前沿科技的入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和科技人员)留乡人员

(指未转移就业的留乡农村牧区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财政局、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十)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紧扣产业发展和群众需求,“量体裁衣”开展专项培训,稳步扩大培训规模,重点加强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脱贫劳动力等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对接区内外院校开展产业链“订单班”“冠名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转岗转业培训,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增强技能培训与市场需求契合度。(牵头单位: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残联、旗财政局、旗

教体局、旗民政局、旗人社局、旗农牧局、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市场监管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加大劳动者社会保障。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灵活就业人员等职业劳动者广覆盖。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出台《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三年行动方案》,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总工会、旗教体局、旗住建局、旗农牧局、旗能源局、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附件1:伊金霍洛旗就业提升工作清单

附件 1

伊金霍洛旗就业提升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出台《贯彻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 对在伊旗参保缴费满一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返还。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局 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九泰热力公司、圣圆水务集团、供电公司
2	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围绕服务江苏产业园、氢能产业园发展，精准对接隆基绿能、远景、华景、睿理、广东清能、国能煤直接液化等重点项目用工需求，做大做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打造更多就业增长点。 精准对接国贸大厦、双满贵都、建国、希岸等服务业项目用工需求，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 拓展农业就业空间，加强乌兰现代农牧科创园建设，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吸纳带动更多就业。	持续推进	工信局 人才科创发展中心 农牧局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发改委、人社局
3	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就业	出台《伊金霍洛旗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引进产业工人政策》，投用青青客舍三期人才公寓(60套公寓)，启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500套，保障住房500套，让新业态从业者和外来人才安家留工，解除外来人才过渡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方面后顾之忧。	持续推进	组织部、人社局	教体局、医保局、人才科创发展中心、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4	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常态化举办城市行、企业行、校园行、线上行、进暖城看绿城等“智汇北疆·才聚绿城”系列活动，落实与内科大、西科大等校地人才合作协议，推动呼和浩特民族学校在隆基、远景等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认真落实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131”服务帮扶举措，在中小企业储备大学生80人，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10个，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1个，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其不超过最低缴费基数三分之二的社会保险补贴。	持续推进	组织部、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	完善就业支持体系,集中募集就业见习岗位,匹配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积极引导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与就业见习。	持续推进	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财政局
6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依托肉牛养殖、温沙水湾等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拓宽农牧民就近就业渠道,发挥好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作用,确保农牧民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稳定就业。培育社区经济,指尖产业,依托米多多就业实训基地、阿努奶茶炒米车间等载体,促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现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	持续推进	人社局	旗委组织部、各镇人民政府、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7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	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政策覆盖范围。拓展就业供给领域,挖掘更多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推动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制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员持证上岗。	持续推进	退役军人事务局	旗委组织部、各镇人民政府、人社局
8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加强困难群体实名制动态管理。以旗级财政为主、市级奖补为辅,开发设置一批河湖巡查员、森林防火员、治安协理员、公路管护员等服务岗位,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35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50人。	持续推进	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利局、林草局
9	不断优化创业环境	落实“创业内蒙古”行动,提供总额1500万元的贷款资金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30万元以内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创办企业、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重点人群,一次性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	持续推进	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财政局、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紧扣产业发展和群众需求,“量体裁衣”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加强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脱贫劳动力等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对接区内外院校开展产业链“订单班”“冠名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转岗转业培训,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增强技能培训与市场需求契合度。	持续推进	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残联、各镇人民政府、教体局、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农牧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才科创发展中心
11	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灵活就业人员等职业劳动者全覆盖。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出台《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三年行动方案》,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	持续推进	人社局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教体局、住建局、农牧局、能源局、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动就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伊金霍洛旗推动就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伊金霍洛旗推动就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完善提升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8处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和10处小区老年助餐点,建成3处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站点,进一步织密“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推动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完成50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养老服务制度

1.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分类梳理形成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在内的地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85项,将供给稳定可靠、可持续保障和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基本养老服务经论证评估后纳入清单(需由旗级财政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为政府履职尽责和老年人享有相应权利提供明确依据,做到政府承诺必达,老年人“照单点菜”。(牵头单位:旗民政局,配合单位:旗发改委、旗人社局、旗卫健委、旗医保局、旗财政局)

2.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开展全旗60周岁以上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能力综合评估及失能评估工作,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评估结果在旗内跨部门、跨镇域互认,并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养老服务的依据。(牵头单位:旗民政局,配合单位:旗人社局、旗卫健委、旗医保局、旗财政局)

3. 健全养老服务评价机制。健全完善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入住老人、社会监督等共同参与的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实行“优胜劣汰”制,根据考评情况对已运行21家养老服务站点发放运行奖补资金,激发内生动力,创新服务举措,提供优质高效养老服务项目。(牵头单位:旗民政局,配合单位:旗卫健委、旗医保局、旗财政局)

(二)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4. 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新建乌兰木伦镇:上湾社区、滨河路社区、布连塔社区;阿镇:水岸花园社区、新北社区、纳林高勒社区、札萨克社区(明珠花园B区)、文德社区等8处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织密“15分钟养老服务圈”。根

据基础条件情况新建广厦小区、南苑社区、悦和城小区等10处老年助餐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助餐、配送餐服务,鼓励建设面向老年人的区域性食堂、中央厨房,增设红庆河镇红庆河村、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等3处嘎查村助餐点,以配送方式实现助餐服务全覆盖。培育、引进专业养老服务团队1家,鼓励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精准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服务。(牵头单位:旗民政局,配合单位: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住建局、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5.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基本养老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统筹村集体经济管理优势和基金会等慈善资源,盘活用好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及老旧校舍、办公场所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多村联建”养老服务站,新建布连幸福互助院、红庆河镇红庆河村和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3处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站。鼓励专业服务组织连锁化托管运营,打造服务可持续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广实施“党建+养老”模式,鼓励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性流动养老服务,实现城乡养老服务同质化发展。(牵头单位:旗民政局,配合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财政局、旗发改委、旗农牧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6. 推动机构养老资源优化布局。推动阿吉泰健康养护城、蒙医综合医院颐养中心年内投用,创新“医养结合”全新护理运营模式,为各类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多元化服务。(牵头单位:旗卫健委,配合单位: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民政局)

(三)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7. 加大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力度。继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500户,实施“家庭养老床位”100张。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让利、家庭自付的资金分担机制,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做到应改尽改。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运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上门居家服务。持续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牵头单位:旗民政局,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旗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8. 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支持4家公办敬老院、3家民营养老机构,平安社区、吉日嘎朗社区等2处养老服务中心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展签约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支持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开展家庭病床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为有需要的老年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治疗、中医服务等上门服务。(牵头单位:旗卫健委,配合单位:旗民政局)

9. 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依托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组织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相关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落实入职补贴、特岗津贴等激励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选树“最美护理员”,不断提升养老护理职业荣誉感。(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旗民政局)

附件:伊金霍洛旗2024年“就近养老”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伊金霍洛旗2024年“就近养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计划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分类梳理形成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在内的地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85项,将供给稳定可靠、可持续保障和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基本养老服务论证评估后纳入清单(需由旗级财政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为政府履职尽责和老年人享有相应权利提供明确依据,做到政府承诺必达,老年人“照单点菜”。	民政局	旗发改委、旗人社局、旗卫健委、旗医保局、旗财政局	2024年6月	
2	健全养老服务制度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开展全旗60周岁以上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能力综合评估及失能评估工作,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评估结果在旗内跨部门、跨镇域互认,并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养老服务的依据。	民政局	旗人社局、旗卫健委、旗医保局、旗财政局	2024年12月	
3	健全养老服务评价机制	健全完善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入住老人、社会监督等共同参与的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实行“优胜劣汰”机制,根据考评情况对已运行21家养老服务站点发放运行奖补资金,激发内生动力,创新服务举措,提供优质高效养老服务项目。	民政局	旗卫健委、旗医保局、旗财政局	2024年12月	

序号	工作计划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	增加居家 社区养老 服务供给	新建乌兰木伦镇：上湾社区、滨河路社区、布连塔社区；阿镇：水岸花园社区、新北社区、纳林高勒社区、札萨克社区（明珠花园B区）、文德社区等8处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织密“15分钟养老服务圈”。根据基础条件情况新建广厦小区、南苑社区、悦和城小区等10处老年助餐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助餐、配送餐服务，鼓励建设面向老年人的区域性食堂、中央厨房，增设红庆河镇红庆河村、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等3处嘎查村助餐点，以配送方式实现助餐服务全覆盖。培育、引进专业养老服务团队1家，鼓励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精准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服务。	民政局	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住建局、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管、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5	补齐农村 养老服务 短板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基本养老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统筹村集体经济管理优势和基金会等慈善资源，盘活用好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及老旧校舍、办公场所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多村联建”养老服务站，新建布连幸福互助院、红庆河镇红庆河村和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3处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站点。鼓励专业社会组织连锁化托管运营，打造服务可持续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广实施“党建+养老”模式，鼓励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性流动养老服务，实现城乡养老服务同质化发展。	民政局	旗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财政局、旗发改委、旗农牧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6	推动机构 养老资源 优化布局	推动阿吉泰健康养护城、蒙医综合医院颐养中心年内投用，创新“医养结合”全新护理运营模式，为各类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多元化服务。	旗卫健委	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民政局	2024年12月	

序号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工作计划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加大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力度	继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500户,实施“家庭养老床位”100张。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运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上门居家服务。持续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	民政局	旗财政局、旗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8		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加大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力度	支持4家公办敬老院、3家民营养老机构,平安社区、吉日嘎朗社区等2处养老服务中心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展签约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支持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开展家庭病床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为确有需要的老年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治疗、中医服务等上门服务。	卫健委	旗民政局	2024年12月	
9		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依托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组织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相关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落实入职补贴、特岗津贴等激励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选树“最美护理员”,不断提升养老护理职业荣誉感。	人社局	旗民政局、旗财政局	2024年12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就近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伊金霍洛旗促进就近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伊金霍洛旗促进就近托育服务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建成1家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成1家示范性社区托育服务试点,在阿镇2个行政社区建成“萌宝驿站”社区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公办幼儿园向下延伸开设托班,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等)覆盖率达到85%以上,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86个,普惠托位数达到40%;托育服务的政策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健全。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1.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推进早教托育中心(200个托位)建成投用。推进托幼一体化运行,支持具备条件公办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向下开设托班。(责任单位:旗教体局、旗卫健委、旗委编办、旗发改委)

2.补齐配全社区托位。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

务设施、闲置资产等资源,推进“萌宝驿站”社区智慧托育项目建设,着力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2024年底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等)覆盖率达到85%以上;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托育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托育机构合作等方式举办普惠托育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2024年底在阿镇2个行政社区建成“萌宝驿站”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力争到2025年,每镇建成1家示范型社区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卫健委、旗民政局、旗市场监管局)

3.发展多元托育服务。吸引托育领域优质资源落户我旗开展经营。鼓励民办幼儿园通过转型或利用闲置校舍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力争到2025年,依托妇幼保健院建设1家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托育机构提供人员培训、管理咨询、家庭养育、家长课堂、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支持园区基地、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为职

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各类托育服务机构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发改委、旗总工会、旗教体局、旗民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二)全面优化托育服务品质效能

4.加强家庭照护指导。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父母是婴幼儿养育照护第一责任人,倡导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重点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促进婴幼儿全面健康成长。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直播互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养育指导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2024年底,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妇联)

5.大力推进医育结合。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优势与业务指导功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和育儿家庭间的互动通道,鼓励儿科医生、儿童保健人员、护士等兼职托育机构健康指导员,促进托育服务与医疗保健服务、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并将中(蒙)医药融入婴幼儿照护服务各个环节。(责任单位:旗卫健委)

6.强化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建立以卫生健康、心理健康、膳食营养、早期发展等专业人才组成的托育人才专家库,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人员参与育婴员、保育员、保健医、营养师等职业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人员,就业后给予

1000元就业补贴。(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人社局、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切实规范托育机构运营管理

7.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级规范建设要求且已备案的社会办托机构,运营1年以上,按照面积和托位数一次性分别给予10—20万元建设补贴;被确定为国家、自治区及市级示范托育机构每年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的运营补贴;对于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按照实际入托数给予每生300元/年/人的生均公用经费补贴,同时享受价格优惠、税收优惠、租金减免等政策。(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卫健委)

8.加大综合监管力度。机构编制、教育、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优化条件、减少程序,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做好托育机构的审批、登记、备案等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托育机构落实主体责任,重点防范化解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卫生健康、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公安局、旗教体局、旗市场监管局、旗民政局、旗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1:伊金霍洛旗促进就近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清单

附件1:

伊金霍洛旗促进就近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	推进早教托育中心(200个托位)建成投用。推进托幼一体化运行,支持具备条件公办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向下开设托班。	2024年底	旗教体局、旗卫健委、旗委编办、旗发改委
	补齐配全社区托位	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闲置资产等资源,推进“萌宝驿站”社区智慧托育项目建设,着力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到2024年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等)覆盖率达到85%以上;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托育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托育机构合作等方式举办普惠托育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2024年底在阿镇2个行政社区建成“萌宝驿站”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力争到2025年,每镇建成1家示范型社区托育机构。	2024年底	各镇人民政府、旗卫健委、旗民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展多元托育服务	吸引托育领域优质资源落户我旗开展经营。鼓励民办幼儿园通过转型或利用闲置校舍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力争到2025年,依托妇幼保健院建设1家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托育机构提供人员培训、管理咨询、家庭养育、家长课堂、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支持园区基地、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各类托育服务机构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	持续推进	旗卫健委、旗发改委、旗总工会、旗教体局、旗民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加强家庭照护指导	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父母是婴幼儿养育照护第一责任人,倡导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重点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促进婴幼儿全面健康成长。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直播互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养育指导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2024年底,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持续推进	旗卫健委、旗妇联
	全面优化托育服务品质效能	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优势与业务指导功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和育儿家庭间的互动通道,鼓励儿科医生、儿童保健人员、护士等兼职托育机构健康指导员,促进托育服务与医疗保健服务、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并将中(蒙)医药融入婴幼儿照护服务各个环节。	持续推进	旗卫健委
3	强化托育服务人才培养	建立以卫生保健、心理健康、膳食营养、早期发展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托育人才专家库,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人员参与育婴员、保育员、保健医、营养师等职业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人员,就业后给予1000元就业补贴。	持续推进	旗卫健委、旗人社局、旗就业和社保中心
	落实财政补助政策	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级规范建设要求且已备案的社会办托机构,运营1年以上,按照面积和托位数一次性分别给予10—20万元建设补贴;被确定为国家、自治区及市级示范托育机构每年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的运营补贴;对于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按照实际入托数给予每生300元/年/人的生均公用经费补贴,同时享受价格优惠、税收优惠、租金减免等政策。	持续推进	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卫健委
	加大综合监管力度	机构编制、教育、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优化条件、减少程序,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做好托育机构的审批、登记、备案等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托育机构落实主体责任,重点防范化解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卫生健康、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持续推进	旗卫健委、旗公安局、旗教体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民政局、旗消防救援大队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极端气候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 等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极端气候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极端气候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 前后等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进一步聚焦城市安全运行重大风险，有效提升我旗防范应对各类极端气候天气以及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的城市运维保障能力，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运维保障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极端天气灾害的损失和影响，确保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市容市貌整洁有序及城市生命线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伊金霍洛旗重塑四个体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行动方案》《伊金霍洛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伊金霍洛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立足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及综合运维保障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化、智能化与城市运维保障深度融合，推动各领域、各环节城市运维防控关口前移，提高城市防范应对各类极端气候天气以及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的运维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范应对极端天气以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的首要原则，完善预案体系、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筑牢城市运维安全防线，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更有保障。

2. 坚持系统思维、防范在先。综合分析极端天气以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

下各类城市运维隐患可能引发的直接影响、次生衍生影响和社会影响,统筹推进工程治理和应急管理措施。坚持防范为本,充分利用“人防+技防+群防”手段,加强各类城市运维风险隐患识别研判,以确定的措施应对极端天气以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的不确定影响。

3. 坚持突出重点、强化基层。突出多发频发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以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安全的综合运维服务保障,重点完善极端降雨应对、城市防洪防涝、强降雪扫雪除冰及水、电、气、暖等城市生命线保障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单位对局地突发极端天气的果敢决策、果断处置和自主响应能力,增强社会公众的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和协同处置意识。

4. 坚持创新方式、提升能力。创新城市运维保障应急管理理念和方式,积极推动风险评查、模块化响应等新方法运用。强化智慧城市运维管理机制建设,完善智能感知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不断提升极端天气以及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的城市运维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三) 目标要求

建立旗委政府集中领导、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及属地镇和园区各负其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极端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格局。逐步建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运维保障工作体系,形成风险识别、监测感知、精准预警、预案管理、指挥调度、组织落实、社会响应、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全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稳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机制

(一) 党委政府集中领导

强化旗委、政府对城市运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成立极端气候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指挥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城市运维保障体系建设及整体工作,定期组织重大风险普查评估和会商研判,针对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专门部署、专项推进。

(二) 牵头部门统筹协调

住建局在旗委、政府的领导下,发挥牵头抓总

作用,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城市运维各领域工作的指导,强化部门协作、属地联动、政企配合,统筹推进各行业领域的城市运维保障体系建设,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组建专家团队,推进城市运维风险诊断预防、运行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应用。

(三) 职能部门分工负责

承担城市运维各行业保障工作任务的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统城市运维保障服务体系,将极端气候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的城市运维保障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研究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普查评估机制,组织会商研判,加强对行业内城市运维保障工作的统筹规划、调查研究、督促落实,落实保障任务和处置责任。主动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工作对接,配合开展综合研判、处置调度等工作。

(四) 多种手段联合防范

城市运维保障跨行业领域的耦合安全风险、新风险的监测预警,原则上由风险源发或相关领域工作协调机制、部门牵头组织,要及时开展对城市安全运行过程中的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兴事物的风险评估,高度关注传统风险的新变化,综合运用多种分析预警手段,主动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合力化解跨行业领域的耦合风险。

三、工作措施

(一) 建立全旗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指挥部。

1. 成立全旗极端气候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指挥部,由旗人民政府、园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相关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旗直各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水岸新城推进办开展城市运维保障工作(见附件1)。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负责人,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现场运维保障指挥工作;组织极端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运维保障工作会商研判,按照工作预案中处置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项类的标准,依托现行指挥体系启动分级响应,督促落实应急响应举措和事后完善措施。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或专项活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或专项活动的城市运维保障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

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并承担应急值守工作。(责任领导:周立明;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健全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方案体系。

2.旗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区管委会、水岸新城推进办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运维保障专项工作方案(见附件2),明确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及本系统、本领域、本辖区内的城市运维保障措施。方案编制应当围绕部门或单位职责,突出组织指挥体系、责任分解、系统化运维保障措施、隐患问题排查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等,有针对性地做好运维保障预案、物资和队伍准备。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督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本辖区内做好方案编制和责任落实工作。(责任单位:旗住建局、旗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水岸新城推进办)

(三)全面提升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运维风险防范应对综合能力。

3.强化极端天气的识别和预判。依据现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旗气象局负责我旗极端天气识别和预判。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高温、低温、雷电、冰雹、大风、大雾等天气红色预警信号,全旗发生重度干旱,原则上判定为该区域发生极端天气,具体含义详见《伊金霍洛旗各类极端天气的判定标准》(见附件3)。(责任单位:旗气象局)

4.提高预报精准度和延长预见期。推进地空天立体协同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监测能力。加强极端天气短临预报能力建设,提升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短临预报能力,极端天气预报颗粒度细化到镇,预警服务信息直达基层网格。进一步延长预报预见期,建立“梯次化”预报预警机制,力争影响提示提前24小时及以上,警戒提醒提前1~3小时发布,局地短时强降水、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强对流天气提前60分钟预警。(责任单位:旗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5.提升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和效果。健全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全媒体发布体系,持续拓展极端天

气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手机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面向区域特定人群的递进式发布机制,实现局地突发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强化基层网格员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再传播职责,推进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到人。极端天气预警和风险提示相结合,建立风险提示信息发布与处置机制,加强风险提示。(责任单位:旗气象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应急管理局、旗融媒体中心)

6.建立高效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在旗委、旗政府领导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旗气象局,统一指挥、协调和指导极端天气城市运维保障风险防范应对工作。强化部门间和旗、镇、社区三级联动,形成“条抓块统、城市一体”应急联动响应格局。遵循统一指挥调度和一线临机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旗级责任人靠前、下沉指挥,镇级领导到社区,社区责任人和网格责任人组织巡查预警。根据极端天气发展适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四停”和疏散转移、弹性工作制、错峰上下班等措施。强化涉灾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对于极端天气引发的重大灾害,及时通过权威途径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充分整合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大屏等资源,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核查处置网络谣言和煽动性信息。(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气象局、旗教体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

7.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演练机制。利用极端天气情景构建、历史灾害分析等手段,细化防范应对措施和责任清单。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城市内涝、防汛防雪、气象灾害等应急预案和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城市运维保障专项方案,在预案中健全应对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城市运维保障的指挥机制、工作流程和保障措施;要根据预案细化本行业本领域本地区的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城市运维保障措施,制定专门的防御方案或工作指南,形成实用可操作的预案体系。加强重点环节和重要目标的应对方案制定,市政路网下穿通道、重要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一点一策”。按照每年至少一次的频次,组织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

城市运维保障专项演练,重点检验监测预警、风险研判、指挥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和措施的有效性。积极推动开展桌面推演、无脚本演练、“双盲”演练和多类型极端天气应对、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城市运维保障综合演练,强化演练评估,支撑应急预案方案的不断完善。(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应急管理局、旗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

8. 提升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按照“抗大灾、抢大险”的标准,提升防汛抢险、城市运维保障等旗、镇级专业队伍抢险救援能力,分行业、有针对性配备应对极端天气的先进装备设施,提高应急处置的专业能力。整合综合执法大队、消防、民兵、森林防火、防汛、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力量,推进镇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延伸至人口较多的社区建立应急小分队。积极培育和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将其纳入全旗应急救援体系,强化联演联训和区域联动。进一步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优化储备结构和储备点布设,合理确定物资种类、数量,在高风险区域预置队伍和物资。做好应急队伍和物资的资金保障工作,建立抢险救援备用金制度。(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人武部、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公安局、旗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

9. 增强城市设施防灾抗灾能力。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分析城市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等承灾体的抗灾能力和城市综合减灾水平。定期对城市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开展极端天气应对能力评估,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和专项整治等方式,减少高风险区和消除重大隐患点。严格执行城市建设相关设防标准,局部提高高风险区设防标准。增强供暖、电力、通讯、供水、燃气、交通等城市重要生命线抵抗极端天气的韧性,推动建设分布式、模块化、小型化、并联式生命线系统,提高城市生命线抢修恢复的能力。(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九泰热力公司、伊金霍洛供电分公司、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善供水公司、圣圆水务集团、圣源天然气公司)

10. 落实事后复盘总结提升机制。根据极端

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城市运维保障情况,事后由旗住建局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运维保障复盘评估工作。复盘评估紧扣“吃一堑长一智,打一仗进一步”的目标,重在查弱项、补短板、破难题。各有关部门同步开展专项复盘评估,对致灾因子、成灾过程、突发事件、防御措施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建立极端天气应对处置闭环机制,复盘总结成果要用于完善预案和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提升。(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直各有关部门)

11. 完善整体智治的数字赋能机制。发挥我旗智慧城市及政务数字化建设优势,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等城市运维保障全链条的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全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与我旗道路地下空间安全检测系统等平台的互联互通与实践应用。(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旗气象局、大数据中心、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四)统筹做好各类城市运维风险隐患监测及预警处置。

在城市安全风险普查、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基础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专家分析,扩展城市运维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深入研究风险的主要成因和防控手段,科学、客观地明确需要监测的风险类型、设施、场所,综合应用多种技术手段,全面加强对人、物、环境等涉风险因素的实时监测。重点对以下突出风险进行感知监测:

12. 城市生命线风险隐患排查及运维保障措施。

(1)供热设备故障或管道破裂停热风险。针对因设备临时故障、锅炉主辅机故障、换热站故障、临时停电以及外网主热水管网损坏爆裂、供热支管网破裂等导致停热等风险隐患进行检测。为应对极寒天气,热力公司需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供热调度,第一时间提高供热负荷,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法(一分钟接听,一分钟派单,一小时上门,一次性解决),切实解决居民反映的不暖问题,全面加大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巡查力度,发现

跑冒滴漏问题第一时间介入解决,争取将停暖时间降到最短,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责任单位:九泰热力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

(2)燃气管线泄漏爆炸风险。针对地下燃气管线因老化或腐蚀等造成燃气泄漏,并扩散至地下管沟、窨井等相邻空间,引发爆炸的风险,对高压、次高压管线和人口密集区中低压管线的压力、流量进行监测;对管线相邻的地下空间内的燃气浓度进行监测,主要包括:燃气阀门井、周边雨污水、电力、通信等管沟,管线穿越的密闭和半密闭空间,易通过土壤和管沟扩散至的其他空间。应结合城市燃气管线改造规划、燃气管线风险级别等因素,确定城市燃气管线监测的优先次序、具体区域和监测设备的安装密度等。(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公安局、旗交管大队、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供电分公司、圣源天然气公司)

(3)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风险。针对餐饮场所气瓶、软管及燃气器具损坏等引发燃气泄漏,发生爆炸火灾的风险,主要对用气场所、储气间、管道穿墙等重点部位,采用甲烷、丙烷等泄漏报警装置和声光报警设备,对燃气浓度进行监测。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究分析,明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等,提高报警质量,减少误报率。(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公安局、旗交管大队、旗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

(4)供排水管网泄漏风险。针对地下供排水管道跑冒滴漏导致周边土壤流失,引发周边路面塌陷、建筑地基和隧道体损坏风险,主要对城市主干供排水管网、老旧管道、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高风险区域供排水管网等,采用探测设备对管网的压力、流量、液位、漏水等进行监测;采用土壤含水率测定、土壤黏性测定等设备,对土壤含水率、黏性(塑性指数)等进行监测。应结合城市地下供排水管网的泄漏事故影响程度,研究需要监测的管网区域及其优先次序。(责任单位: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园林绿化中心、上善供水公司、圣圆水务集团)

(5)地下市政设施中毒窒息风险。针对作业人员临时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地下市政设施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窒息的风险,主要对暗沟、涵洞、窨井等,采用氧气、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气体传感器,对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监测。采用门体开关状态监测、视频监控等设备,对未审批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场所、作业监护人员离岗、防护用品未佩戴、作业超时等进行监测。(责任单位:市政公用事业中心、旗直各有关部门)

13.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运维保障措施。

(1)老旧房屋坍塌风险。针对经营性自建房、老旧房屋、网架结构屋顶等因自然灾害、第三方施工影响、年老失修、违规改建扩建、质量缺陷等因素引发的建筑倾斜、沉降、坍塌等风险,主要对老旧房屋、受相邻工程施工影响较大的房屋等,在建筑墙角、墙体、屋顶、地基等重点位置安装倾角监测、位移监测、裂缝测量、振动数据采集、视频监控等设备,对建(构)筑物的倾斜、裂缝、振动、沉降等进行监测。(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2)建筑火灾风险。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养老院、医院、学校、仓库等火灾高危单位、沿街门店、手工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老旧小区等区域,由于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防火等级低、消防设施失效、违规动火作业、电气设备使用不当等引发的火灾风险,主要采用烟雾探测、温度探测、火焰探测、电气火灾监控等设备,对烟气浓度、温度和疑似起火位置进行监测。探索在城市制高点安装超高倍数智能监控摄像头,利用热成像技术和火点监测算法,对可疑着火点进行监测。(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

(3)城市电梯运行风险。针对电梯因维修保养不到位、超负荷运行,易发生轿厢坠落,乘客被困等风险,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对电梯关键零部件的振动、声音、速度、加速度、位移、回路电信号、温度等进行监测。采用图像识别技术对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监测。(责任单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

(4)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改变周边土体应力环境,导致周边建(构)筑物破损、倒塌等风险,主要对周边地表沉降、沿线建(构)筑物沉降及倾斜、基坑围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及支撑轴力、深层土体位移、孔隙水压力和地下水位等进行监测。针对地下管线周边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施工作业导致燃气管线泄漏、供排水管网泄漏等,在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等重点区域保护范围内,采用图像、弹性波等特征识别技术,对进入保护区的挖掘机、桩机、钩机等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模型匹配,实时监测识别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第三方施工。(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

14.城市遇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及运维保障措施。

(1)城市洪涝、内涝风险。城市洪涝风险方面,接入各级气象观测站实时降雨数据、短临降水预报数据、实时水文监测站数据等;针对强降雨、连续性降水、蓄滞洪空间不足、防洪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引发的城市洪涝风险,采用裂缝、位移、水位、流速流向、流量、降雨量、视频等监测设备,主要对防洪设施(堤防、大坝、水闸、截洪沟等)、河道、水文站及其附属设施等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城市内涝风险方面,接入各级气象观测站实时降雨数据、短临降水预报数据等;针对强降雨、连续性降水、调蓄空间不足、排水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引发的城市内涝风险,主要对排水管网、排涝泵站、调蓄设施、掩口等排水防涝设施进行监测;在下穿桥、道路低洼易积水路段、地下空间出入口等,采用水位、降雨量、视频等监测设备对降雨量、积水深度等进行监测。(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市政公共事业中心、旗水利局、旗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水岸新城推进办)

(2)强化极端降雪、道路结冰的应对。加强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细化防范应对措施,提前下达防范应对指令。统筹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应急救援、社区、镇综合性应急救援等力量,协调驻旗部队,作为防雪抗冻的主要突击力量。分部门组织本行业、领域的抗雪防冻应急救

援突击队伍,配置抢险车辆、发电设备、融雪剂等装备和物资。发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除雪工作。做好道路、桥梁、行道路的积雪、结冰清除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及时采取分流、限流、封道等措施。重点对桥梁涵洞、急弯陡坡、连续长坡、易结冰等高风险路段开展巡查,视情采取临时封闭措施。加强乘客安全运输管理,做好因航班取消和火车、汽车停运滞留乘客的安置工作。(责任单位:旗城乡环卫中心、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交通运输局、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水岸新城推进办)

(3)提高极端低温天气的城市运行保障能力。落实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等重要设施防雪抗冻措施,加强运行维护和隐患排查,保障管网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保障群众正常生活需要。科学调配运力,及时调整公交运行计划,适当延长运营时间,保障市民出行需求。做好流浪人员救助和弱势群体防寒保暖工作。(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旗市场监管局、旗民政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上善供水公司、圣圆水务集团、伊金霍洛供电分公司、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强化极端干旱天气的应对。落实抗旱目标责任制,制定科学有序的用水计划和供水方案,落实应急抗旱措施。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对抗旱水源和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进行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科学核减用水计划,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实行定时、定点、限量或分段、分片集中供水。积极寻找应急水源,实施跨流域应急调水,有序组织应急送水。密切监视和分析旱情发展,有条件的开展人工增雨作业。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加强节水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水利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气象局、上善供水公司、圣圆水务集团)

(5)做好极端大风天气安全防范。实施极端大风预警全媒体发布,提高发布频次,提醒社会公众非必要不外出。针对户外易倒伏物体和易受影响的设施设备,督促责任单位开展大风风险安全排查和落实临时加固措施。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扬尘施工、户外大型活动和水上活动,及时组织施工用房、危旧房等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强化道路交通管制,加强指挥疏导,必要时关闭高速公路。加强景区管理,适时关闭景区并做好游客疏散安置。强化与火车站、机场等部门沟通联动,妥善处置列车故障、晚点等引发的人员滞留情况。(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文化和旅游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气象局、旗交管大队、旗融媒体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水岸新城推进办)

(6)加强极端高温天气应对。实施全媒体发布极端高温天气应对公众指引,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加大建设、环卫等领域的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限制连续工作时间或停止室外露天作业。督促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企业严格落实防热降温措施,防止发生爆燃、火灾、有限空间中毒等安全事故。(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旗城乡环卫中心、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水岸新城推进办)

15.城市运维保障风险分析预警机制。

(1)综合分析预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综合分析预警,在行业监测预警、数据汇集等基础上,为旗委、政府和部门提供城市运维安全运行现状评估、风险分析警示和态势研判预警等支撑。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和专家力量,进行全旗城市运维保障工作的安全运行量化评估,明确当前阶段需要关注的管控问题、重大风险和重要工作,向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发出警示或提醒;当遇极端气候天气、自然灾害、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关键节点时,进行专题场景分析,明确对可能造成人员大量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城市运维保障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向旗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出预警。

(2)安全运行现状评估。研究建立城市安全运行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利用行业的实时监测数据、报警次数、报警类型、事件处置等信息,结合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能力评估、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结果以及“接诉即办”反

馈问题工单情况,开展分析城市各类风险要素、承灾体、减灾力量等相关数据,动态得出城市安全运行评估结果,并分析城市安全运行的重点关注事项和短板弱项,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3)建立扁平化预警机制。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城市安全运行现状评估结果,对“接诉即办”投诉数量集中、社会普遍关注安全事件和突出运维保障问题等,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发出风险警示。根据不同的事件类型和预警分析研判结果,预警信息分级推送至权属责任单位、事件影响范围内涉及单位、旗直相关部门和属地镇、园区。强化暴雨、暴雪和短时临近强对流天气扁平化预警直达基层,预警信息快速到社区到户至人。旗级气象预警直达镇级城市运维指挥机构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社区有关责任人。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信运营商、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各类灾害预警系统发布预警信息。(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气象局、旗大数据中心、旗融媒体中心、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6.城市运维保障风险联动处置机制。

预警信息发布之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时跟进风险处置的具体情况,对涉及不同行业部门的处置进行全面调度,直至闭环核销。

(1)综合处置大闭环。针对巨灾、城市系统性瘫痪或重特大事故,需要旗委、政府动员全社会各层级参与处置的情形,根据指挥部会商研究和指挥调度情况,制定综合风险防控部署任务清单和分行业落实任务清单,实时关注极端天气和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形势变化情况,视情况复杂程度,组织多轮会商。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城市运维保障工作结束后,进行运维保障任务清单销号。(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行业处置中闭环。针对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涉及风险级别较高或涉及多个部门的城市运维风险事项,通过相关部门在线会商,形成城市运维保障任务清单,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分工、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实时关注形势变化情况,跟进处置进度,并视情况复杂程度组织会商,相关部门综合研究及时调整风险防控措

施。处理完成后经牵头部门审核通过,进行城市运维保障任务清单销号。(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直各有关部门)

(3)企业处置小闭环。针对城市运维保障问题较小或直接由相关企业、个人即可处理的城市运维保障风险预警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形成城市运维保障任务清单,明确措施建议、完成时限、监管部门等相关信息,由相关部门核准签发后向涉事单位或个人发布,实时关注问题处理结果和变化情况,跟进处置进度,处理完成后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进行城市运维保障任务清单销号。(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

五、保障措施

17. 强化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运维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行管部门和属地责任落实,在预防准备、监测预警、运维保障、完善提升每个环节制定和落实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运维保障应对措施,全面提升我旗城市运维保障综合能力。

18. 强化工作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蒙苏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区、旗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化方式抓好管理措施和任务项目的组织实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通报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并不定期开展检查督查。

19. 强化正面引领。加强示范引领作用,及时表彰奖励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运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并通过各类媒体积极宣传,激发各部门、各单位、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城市运维保障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0. 加强资金保障。在做好智慧伊金霍洛、平安伊金霍洛城市运维现有各部门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加强推进城市运维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多快好省、集约建设,统筹专用和兼用、传统和新型城市运维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资金纳入智慧城市工程建设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予以保障,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

21. 夯实基层治理。健全常态和应急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预警叫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加强预警发布工作与城市网格化管理、社区志愿者组织等组织机构与运行机制的有效衔接,建立群众举报、基层预警与应急信息上传机制,营造城市运维保障群防群治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伊金霍洛旗应对极端气候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指挥部
2. 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专项工作方案编制任务清单
3. 伊金霍洛旗极端天气判定标准

附件1

伊金霍洛旗应对极端气候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运维保障体系,成立全旗应对极端气候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乔小军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 副总指挥:孟都巴雅尔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刘晓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周立明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兼常务副总指挥)
 陈小军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张富春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薛振宇 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折先进 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郭 军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杨飞跃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刘 萌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高艳明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阿拉腾宝 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镇长
 梁宏斌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袁新亮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悦峰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金峰 旗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李自成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奇 芳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尚思远 共青团伊金霍洛旗委员会书记
 王绍博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水利局局长
 陈立军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温 飞 旗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福军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 勇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郝龙勇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鹏 旗民政局局长
 杨国彬 旗司法局局长
 张德强 旗财政局局长
 李 莉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雄山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军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志军 旗农牧局局长
 何 慧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欣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瑞成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志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永峰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秀梅 旗政府项目代建中心主任
 牛学军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 强 旗能源局局长
 杜海荣 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局长
 吕利平 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白歧兵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海日恒	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利平	旗供电分公司经理
占 泉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 尖	布连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郝鹏飞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执勤一大队伊金霍洛中队队长
张 乐	旗气象局局长
辛瑞海	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大队长
王伟跃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包府大队大队长
白在福	蒙苏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乔 正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于清显	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镇长
苏利军	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镇长
奥 远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军	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 楨	红庆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慧君	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彦斌	水岸新城推进办公室主任
高雪峰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白永龙	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崔二军	旗城乡环卫中心主任
云 伟	旗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杨 军	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孙文玉	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米智军	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光华	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 昆	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世明	上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崔永文	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訾 勇	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来田	圣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风险研判预警组、市容市貌环境维护保障响应组、城市生命线运行维护保障响应组、应急救援抢险与全民动员保障响应组、公共安全与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响应组、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响应组、纪律督查检查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周立明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白一琼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萌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城市运行维护各项工作。

(二)风险研判预警组

组 长:刘 萌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高艳明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突发应急事件预警)

- 张 乐 旗气象局局长(极端天气及气象预警)
- 何 慧 旗文旅局局长(重大活动预警)
- 吴 勇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接诉即办预警)
- 徐建霞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智慧城市运行预警)
- 刘志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媒体预警信息传播)
- 郝龙勇 旗公安局副局长(公共安全预警)
- 辛瑞海 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大队长(道路交通安全预警)

成 员:涉及供水、供电、供暖、道路、通讯、天然气、生态环境、市政公用事业等城市维护各行业主管单位及各属地镇政府、街区党工委、园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

职 责:负责推进全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与我旗道路地下空间安全检测系统等平台的互联互通与实践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综合分析预警,在行业及属地监测预警、数据汇集等基础上,为旗委、政府和部门提供极端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城市运维安全运行现状评估、风险分析警示和态势研判预警等支撑。根据不同的事件类型和预警分析研判结果,预警信息分级推送至权属责任单位、事件影响范围内涉及单位、旗直相关部门和属地镇、园区。

(三)市容市貌环境维护保障响应组

- 组 长:刘 萌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副组长:高雪峰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白永龙 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崔二军 旗城乡环卫中心主任
- 云 伟 旗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 白歧兵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米智军 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孙文玉 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职 责: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清洁整治、城市园林绿化及亮化硬化美化、市容市貌违法违规行行为查处等工作。

(四)城市生命线运行维护保障响应组

- 组 长:刘 萌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副组长:王利平 伊金霍洛供电分公司经理
- 王 昆 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王世明 上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李光华 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崔永文 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訾 勇 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来田 圣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职 责:负责供电、供热、供水、供气、通讯等城市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五)应急救援抢险与全民动员保障响应组

- 组 长:高艳明 旗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袁新亮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杨金峰 旗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周同飞 旗人武部副部长
- 奇 芳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尚思远	团旗委书记
王 庆	旗妇联主席
韩宏荣	旗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王 欣	旗卫健委主任
陈立军	旗教体局局长
王志鹏	旗民政局局长
郝鹏飞	武警中队中队长
占 泉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 尖	布连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职 责:负责在突发情况下组织应急救援抢险队伍。负责在必要时组织动员全旗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开展全旗全员全域性的城市运维综合保障工作。

(六)公共安全与道路秩序维护响应组

组 长:郝龙勇 旗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辛瑞海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职 责:负责城市运维保障风险隐患发生时的道路交通及周边环境的封闭及外围公共安全管理疏导、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

(七)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响应组

组 长:王悦峰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刘志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城市运维保障工作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公众信息传播及媒体公关、官方新闻发布等工作。

(八)纪律督查检查组

组 长:梁宏斌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宋子龙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白一琼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旗委督查室主任、旗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旗政府督查室主任。

职 责:负责督促检查各单位在城市运维保障工作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附件2

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后等特殊条件下城市运维保障专项工作方案编制任务清单

序号	专项方案	编制单位	备注
1	气象监测预警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气象局	
2	强降雨城市内涝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3	强降雪扫雪除冰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城乡环卫中心	
4	大风天气建筑工地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大雾及路面结冰城市道路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交通运输局	
6	城市园林绿化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园林绿化中心	
7	城市供暖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九泰热力公司	
8	城市居民生活供水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上善供水公司	
9	城市生产供水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圣圆水务集团	
10	城市供电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伊金霍洛供电分公司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公司	
11	城市供气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圣源天然气公司	
12	城市运维保障应急救援及全民动员工作方案	应急管理局	
13	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城管综合执法局	
14	城市居民小区物业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15	城市运维保障综合督查考评工作方案	旗人民政府督查室	
16	城市通讯网络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网络公司	
17	城市在建项目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代建中心 城市投资集团	
18	机关办公大楼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机关事务局	
19	辖区城市运维保障工作方案 (含社区、村嘎查保障工作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 蒙苏经济开发区 临港经济区 水岸新城推进办	
20	重大活动预警及组织保障方案	文旅局	
21	公共安全与道路交通预警及组织保障方案	公安局	
22	信息发布与媒体宣传报道组织保障工作方案	宣传部	

附件3

伊金霍洛旗极端天气判定标准

灾种	判定标准
暴雨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雪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道路结冰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高温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雷电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冰雹	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大风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大雾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干旱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或者全旗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31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伊金霍洛旗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非法侵占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制度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3]6号)和《鄂尔多斯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重大要求,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各级人民政府保护耕地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

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全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量质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护既要保数量,也要提质量,推动耕地占补平衡由数量平衡向质量平衡、产能平衡转变。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田长层级明确工作分工,制定针对性的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办法。

3.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政府、部门与田长间的沟通协调,坚持上下联动,形成耕地保护合力,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严格执法监管,构建联动执法监管机制,用“长牙齿”硬措施保护耕地。

(三)工作目标。2024年6月底前,全面建立和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在落实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立耕地保护基层治理机制,确

保全旗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保障粮食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田长的设置及职责。田长的设置以村级组织为主体,由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田长,由“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担任网格田长,鼓励实行网格田长竞争上岗。田长和网格田长确定后报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田长的主要职责:田长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日常管护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各镇关于耕地保护的工作措施;对村内土地承包户、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定期检查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并做好记录;对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建房、建厂、建窑、挖砂、取土、养殖、挖湖造景、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行为,予以劝诫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和撂荒现象进行劝诫,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对发现的重大违法问题除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外,可直接向旗人民政府或旗自然资源、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负责协助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负责协助镇人民政府看护补充耕地项目;定期向镇人民政府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

网格田长的主要职责:协助田长开展日常工作,向田长报告日常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重大违法问题可直接向镇人民政府或旗自然资源、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旗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建立和实施。

旗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辖区内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办法,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对各镇人民政府和田长(网格田长)的考核奖惩措施,建立田长(网格田长)报告问题的渠道;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培训田长和网格田长;定期召开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会议,及时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考核各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开展情况;及时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违法占用耕地

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嘎查村和各镇显要位置设立耕地保护田长制标志牌,在补充耕地项目区设立补充耕地项目公示牌,便于田长(网格田长)协助看护和社会监督;利用遥感数据、铁塔视频、无人机等科技赋能,通过信息化方式,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全方位监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旗级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田长(网格田长)的考核奖惩措施和管护职责,做好耕地保护田长制相关工作;组织好田长和网格田长工作;明确负责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部门和人员;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对田长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及年度考核;组织做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的查处工作,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加强对补充耕地项目的管护;主要负责人定期召开田长会议调度部署相关工作,定期向旗人民政府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事项。

(三)完善考核机制。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各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成效。各镇要科学制定辖区内耕地保护田长制考核指标,并将耕地保护田长制考核结果纳入各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各镇人民政府对嘎查村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考核要与嘎查村评先选优和村务人员补助奖惩挂钩。

(四)健全监管体系。旗自然资源、农牧等部门要强化监管,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与执法巡查工作相结合,积极与田长对接,及早发现乱占耕地建房、挖湖造景等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非农化”行为,及时纠正耕地撂荒和耕地改变种植结构不种粮等“非粮化”现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旗自然资源、农牧部门和各镇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职,严格依法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督导,压实责任,定期调度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实施。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工作经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等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安排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经费,可统筹安排各项激励措施,对各镇、嘎查村实施约束和奖励。

(三)健全奖惩机制。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与旗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评定相挂钩。

对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较好的镇、嘎查村以及田长(网格田长)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敷衍应付、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适时启动约谈程序。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2024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直属单位、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2024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伊金霍洛旗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2024年度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突出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为重点,进一步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使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推进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理,提高全旗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处置能力;紧紧围绕受威胁的人口集中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重要设施进行防灾部署,对纳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点进行综合防治;全面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通过本方案的实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

的损失,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和全旗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4年度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原则是坚持“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统筹安排,把握重点,兼顾一般”、“因地制宜,讲究实效”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主管、各司其职”的原则。

二、2023年度全旗地质灾害概况

伊金霍洛旗地质灾害类型较为简单,仅发育崩塌、地面塌陷2种地质灾害类型,地质灾害点68处,其中地面塌陷灾害点61处,占灾害点总数89.71%;崩塌地质灾害点7处,占灾害点总数10.29%。按规模划分,巨型15处,占总数22.59%,特大型40处,占总数的58.82%,大型6处,占总数的8.82%,中型2处,占总数2.94%,小型5处,占总数7.35%。全旗共辖7个镇,由于各镇所处的地形地貌、地质环境、人类工程活动的不同,地质灾害在各镇分布呈现不均匀性。地质灾害点主要分布于纳林陶亥镇、乌兰木伦镇及札萨克镇,阿勒腾席热镇、红庆河镇、苏布尔嘎镇、伊金霍洛镇无灾害点分布。

三、2024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在总结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特点的基础上,结合我旗地质背景条件分析,预测今年我旗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将以降雨与人类工程活动为主。

(一)气象趋势预测

降雨是引发我旗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诱因之一,特别是暴雨或持续降雨为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提供了必要的水动力条件。

从历史上看,我旗因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主要集中在汛期,旗境内降水空间分布由西向东递增,年降水量340-400mm,多集中于6-8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61%;全年降水强度平均5mm/d,最大八月份为9.3mm/d,大雨和暴雨多以雷雨为主。工作区7-9月为强降雨期,强度较大的降雨使地面土壤含水量趋于饱和,抗剪和抗压强度降低,加之地表径流冲刷,土体稳定性下降,易引发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二)人类工程活动发展趋势预测

工作区内的丘陵、高原等地貌形态是大自然经过漫长的地质历史的塑造而成的。一般而言,改变地貌形态的内外地质应力在自然状态下可以

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动态平衡阶段。但是规模越来越大的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却破坏了这种平衡。某些人类活动对大自然的改造作用已超过了内外地质应力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地提高了地质灾害发生的数量与频率,加大了灾害的效应,人类活动已经成为导致区内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产生的直接与主要原因。

1. 交通工程

全旗境内交通便利,包(头)-神(木)铁路从东部通过,境内设有沙沙圪台、巴图塔、石圪台等站。公路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为骨架,旗镇公路和矿区煤炭专用公路为次级干线的公路交通网络。210国道(包头-南宁)纵贯伊旗南北,境内全长82km,与109国道在东胜区相交,是通往全国各地的重要交通干线。包(头)-府(谷)二级柏油路呈南北向与210国道并行从旗内的纳林陶亥等主要产煤区域通过,是目前矿区与外界沟通的主要通道。旗府所在地阿勒腾希热镇到矿区及各镇之间均有等级不同的柏油路或砂石路相通,路况良好,部分砂石路面晴通雨阻。近年来大规模建设的等级公路、铁路与旗、镇、村道路在穿越复杂地貌区的过程中,修路削坡,使得斜坡稳定性变差,可能导致崩塌等地质灾害发生。

2. 城镇建设

随着人口增长及经济发展,城镇规模不断扩大,人民群众活动和居住范围已经逐渐触及崩塌等灾害的影响范围。工作区东部地貌类型以丘陵区为主,沟(河)谷纵横,地表切割强烈。但大多城镇均建设于地势较平坦区域,即使位于煤矿采区其地下也无采空区,区域内城镇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基本不存在。

3. 农业耕作、放牧

随着现代农牧业水平不断提升,伊金霍洛旗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能力,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创建特色村11个、示范村5个,新认证“两品一标”农畜产品4个,实施布拉格肉羊养殖、哈沙图现代蔬菜种植等产业项目26个。由于超载放牧使区内草原植被遭到严重破坏,一些区域已出现草场退化、植被荒芜、山体裸露的状况,多年来土地长期得不到休养,导致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严重改变,极易诱发地质灾害。随着近几年加大封山禁牧和植树种草的力度,局部地区自然

环境有所改善。

4. 矿产资源开发

(1) 矿产资源概况。伊金霍洛旗煤炭资源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截至2023年底,伊金霍洛旗境内已发现的主要矿产有煤炭、煤层气、油页岩、天然气、铀、天然碱、锆、镓、岩盐、泥炭、玻璃用石英砂、石灰岩、高岭土、砖瓦用粘土、耐火粘土、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石料、矿泉水、地热、地下水等20多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煤炭、油页岩、砖瓦用粘土等3种。上表资源储量列鄂尔多斯市首位的矿种为油页岩和砖瓦用粘土,列鄂尔多斯市第二位的矿种为煤炭。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截止2023年底,全旗共有各类矿山数量72个(不包括石油、天然气矿山),其中煤矿71个,非煤矿山1个。除以上矿山外,发现3个矿山(行政管辖权不在伊金霍洛旗)在本次调查区域内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分别为宝平湾煤矿、富民煤矿及葫芦素煤矿。

(三) 2024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根据全国地质灾害趋势性预测,2024年我国地灾防治形势仍然严峻,总体趋势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根据我旗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2024年降水趋势预测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分布情况,预测2024年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及人类活动强烈地段极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四、2024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

(一)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工作区共划分7个中易发亚区,分别为乌兰木伦中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1)、纳林陶亥西部丘陵中易发区(B2)、纳林陶亥北部丘陵中易发区(B3)、纳林陶亥东部丘陵中易发区(B4)、纳林陶亥东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5)、纳林陶亥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6)、札萨克南部沙地中易发区(B7)。各分区分述如下:

1. 乌兰木伦中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1)

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乌兰木伦镇东部及南部地区,面积为249.53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4.54%。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4处,占总数的20.59%,其中崩塌3处,地面塌陷11处,灾害点密度5.61处/

100km²。崩塌形成主要原因为筑路切坡,地面塌陷形成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2. 纳林陶亥西部丘陵中易发区(B2)

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镇西部地区,总面积为308.21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5.61%。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9处,占总数的27.94%,其中崩塌1处,地面塌陷18处,灾害点密度6.16处/100km²。崩塌形成主要原因为筑路切坡,地面塌陷形成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3. 纳林陶亥北部丘陵中易发区(B3)

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北部地区,总面积为26.37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0.48%。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处,占总数的1.47%,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3.79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4. 纳林陶亥东部丘陵中易发区(B4)

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东部地区,总面积为130.89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2.38%。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8处,占总数的11.76%,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6.11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5. 纳林陶亥东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5)

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东南部地区,总面积为25.49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0.46%。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3处,占总数的4.41%,其中崩塌1处,地面塌陷2处,灾害点密度11.77处/100km²。崩塌形成主要原因为筑路切坡,地面塌陷形成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6. 纳林陶亥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6)

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南部地区,总面积为4.48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0.09%。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处,占总数的1.47%,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20.65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7. 札萨克南部沙地中易发区(B7)

位于工作区南部,主要包括札萨克南部地区,总面积为2.98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0.05%。

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不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处,占总数的1.47%,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33.54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二)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工作区共划分4个低易发亚区,分别为纳林陶亥西部丘陵低易发区(C1)、纳林陶亥东部、南部丘陵低易发区(C2)、乌兰木伦西部丘陵沙地低易发区(C3)、札萨克沙地低易发区(C4)。区内共发育地质灾害点21处,面积为1937.41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35.25%。各分区分述如下:

1. 纳林陶亥西部丘陵低易发区(C1)

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西部地区,总面积为252.91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4.60%。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2处,占总数的17.65%,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4.74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2. 纳林陶亥东部、南部丘陵低易发区(C2)

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东部及南部地区,总面积为57.70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1.05%。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2处,占总数的2.94%,均为崩塌,灾害点密度3.47处/100km²。形成主要原因为筑路切坡引发。

3. 乌兰木伦西部丘陵沙地低易发区(C3)

位于工作区中东部,主要包括乌兰木伦西部地区,总面积为422.27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7.68%。地貌类型为丘陵、沙地,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4处,占总数的5.88%,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0.95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4. 札萨克沙地低易发区(C4)

位于工作区南部,主要包括札萨克大部地区,总面积为1204.53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21.92%。地貌类型为沙地,地形起伏不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3处,占总数的4.41%,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0.25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原因为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

(三)地质灾害不易发区(D)

除以上中、低易发区处的其它地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冲洪积平原、高原及沙地地区。区域总面

积2809.87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51.13%。该区域内未发现地质灾害点,地质灾害不发育。

五、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结合我旗气象水文特征,我旗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月1日至9月30日。各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六、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各镇人民政府镇长,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站在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高度,提高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防灾减灾的重点进行部署和落实。旗、镇、村要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要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二)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化、扁平化防治工作新格局,强化分级负责的政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本地区地质灾害进行汛期检查;切实加强辖区内的地质灾害排查力度,要将“防灾明白卡”、“避灾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的每个单位、每个学校、每一户居民手中。及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辖区地质灾害检查、处理情

况及存在问题,遇重大地质灾害发生,按地质灾害速报要求及时上报;组织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项目的不合理布局提出处理建议。依法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贯彻地质灾害“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加强尾矿坑、废渣场的管理工作;对于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采矿、削坡、采石、破坏植被、堆放渣石等容易诱发地质灾害和加大地质灾害险情的活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2.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应急队伍,配备专用车辆和相关设施,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序、高效运转。

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3.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援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援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4. 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汛期交通干线两侧陡边坡的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滑坡、崩塌灾害的危害。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5. 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病、险水库的监测,防止水库溃坝诱发泥石流灾害的发生,确保汛期安全度汛。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

险情时,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

6. 旅游主管部门在游览时间、路线景点的选择上,应注意避开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强降雨天气期和存在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7. 教育主管部门要在汛期到来之前,系统的检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学校建筑物的安全,防范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对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危害。

8. 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汛期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为各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气象预报信息。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对事发地的气象进行监测预警。

(三)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各镇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体系,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四)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要联合气象部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加强地质灾害信息反馈,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充分利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电视、广播、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等传播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

(五) 扎实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的发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

(六) 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培训和演练,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面向全社会开展多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针对各级行政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群测群防人员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针对受威胁群众开展防灾应急演练,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七)严格实行汛期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做好救灾抢险工作

汛期要有专门人员24小时值班,做到责任到人,值班到位,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现险情要及

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旗自然资源局报告。地质灾害发生时,旗自然资源局应在4小时内将情况报告旗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同时要启动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赴现场调查、排险,及时做好救灾减灾工作。遇到重大灾害险情时,旗自然资源局应在2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旗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开展灾害损失的统计报送工作。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矿山企业及其它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汛期值班制度和通讯录。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牧民收入五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55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农牧民收入五年倍增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伊金霍洛旗农牧民收入五年倍增行动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千方百计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我旗紧扣乡村振兴战略主线,立足资源禀赋,实施农牧民收入五年倍增行动,推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探索一条强村富民的发展新路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压奋进、加快发展,因地制宜探索共同富裕有效

路径,加快构建农牧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有力有效促进农牧民生活更加富裕富足。

(二)工作目标。聚焦全旗农牧民收入短板和弱项,多措并举增加农牧民收入。全旗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8年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4万元以上,实现5年翻番目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缩小到1.8以内,农牧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重点工作

(一)抓实改革强化创新,不断扩大农牧民财

产性收入

1. 强化光伏产业富民效应。大力发展光伏富民产业,鼓励农牧民利用自有产权住宅及住宅区域、屋顶、养殖棚圈、蔬菜大棚等适宜场地建设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不断扩大户用光伏清洁能源占比。通过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等模式,由电网企业根据电网富余容量有序收购,使农牧民每年获得稳定的绿电收益。及时评估农村配电网接入条件并加大提标改造力度,不断提高电网承载和消纳新能源的能力。(牵头单位:能源局,责任单位: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供电公司)

2. 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资源。积极开展自治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通过租赁、转让、入股等方式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发展乡村二三产业,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2024年,完成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500个。(牵头单位:农牧和水利局,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3. 促进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加快推进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和市场建设,实现农村牧区产权有序顺畅流转。鼓励农牧民将承包到户的耕地林地草牧场经营权向龙头企业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流转,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规模种养、林下经济,切实提升土地开发利用效益。盘活利用闲置大棚、圈舍、水利设施、农机具等农业生产性设施设备,促进农牧民增收。到2024年底,累计流转农耕地20万亩、草牧场50万亩、林地30万亩。(牵头单位:农牧和水利局,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 抓牢就业服务,持续提高农牧民工资性收入

4. 实施“二产带动一产”促增收。建立属地工矿企业用工数据库,积极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属地企业对我旗就业人员的用工率达到10%以上。积极动员工矿企业投身农牧领域,到2025年实施“二产带动一产”示范重点项目10个以上,转型投资农牧业企业达到10家。(牵头单位:农牧和水利局,责任单位:工商联、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能源局、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

5. 大力推进以工代赈促增收。鼓励引导村投公司、村集体劳务公司、村级工程队等组织农牧民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环境卫生整治、农村牧区公共设施管护、防沙治沙等工程项目,以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管护提高工资性收入,每年带动农牧民1000人左右,人均年增收0.5万元。(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农牧和水利局、人社局、财政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6. 继续发挥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保障作用。针对有岗位需求的劳动力,结合困难群众的自身特点,采取“因人因地、就近方便”的原则,由各镇因地制宜开发乡村道路维护、保洁护绿、草场林地管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到2025年,累计为乡村脱贫人口提供公益性岗位150个,带动就业150人。(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农牧和水利局、林草局、各镇人民政府)

7. 实施乡村就业计划。坚持志智双辅,将就业意愿和技能辅导相结合,在一二三产各领域开展适用技能培训1000人次以上,培育有知识、懂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牧民500人左右,推进农牧民素质全面提升。积极开发就业岗位,矿区围绕工矿企业开发二三产业类就业岗位;城市集镇区围绕城镇服务开发城镇第三产业类就业岗位;西部农牧业镇围绕涉农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种养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发中长期和就近灵活就业岗位。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招聘活动,带动农牧民就近就地就业,力争让全旗所有具备劳动力的农村牧区常住居民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工资性收入。(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组织部、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牧和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 抓好农业产业发展,有效提高农牧民经营性收入

8. 发展生态农牧业促增收。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推动耕地资源整合,实现“小田变大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实现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双稳双增,抓好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积极推广“统种(养)共富”等合作经营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面积达

到18万亩以上,设施农业规模达到0.8万亩以上,设施畜牧业比例达到69%以上,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辐射带动农牧民2万人,人均年增收0.1万元。(牵头单位:农牧和水利局,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草局、各镇人民政府)

9.提高农牧业组织化程度。推进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推动农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种养殖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抱团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牧业组织化程度。到2025年,培育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0家以上,全旗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达到66家以上,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达到46家以上,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10家以上,农企紧密型利益联结比例达到70%以上,辐射带动农牧民2万户,户均年增收0.3万元。“二品一标”认证农畜产品达到43个,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农牧和水利局,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10.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由政府通过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确定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将服务领域由代种代养、代管代收等产中服务向产前、产后拓展延伸,为农牧户提供农资供应、仓储烘干、产品销售及管理等服务,带动农牧户节本增产、提质增效。支持打造人工智能抓绒、大豆玉米套种、灌木平茬、深度节水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和机械装备水平。到2025年,全旗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稳定在130家左右,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辐射带动农牧民1.4万人左右,人均年增收0.2万元。(牵头单位:农牧和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人民政府、云东农林牧产业投资集团)

11.深化消费帮扶促增收。通过“以买代帮”促进农畜产品销售,带动农牧民增收。依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果,深度发展村庄经营新业态,结合“千万工程”建设,支持农牧民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农牧业体验等休闲体验业态,持续增加农牧民经营性收入,力争每年通过消费帮扶、

农展会等方式带动农畜产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辐射带动农牧民1000余户。(牵头单位: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农牧和水利局、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人民政府、云东农林牧产业投资集团)

12.落实金融贴息贷款政策。旗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农牧民、村集体、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振兴产业,给予贴息贷款支持,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政策保障。农牧民贴息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村集体、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贴息贷款最高额度为500万元。(牵头单位:农牧和水利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政策扶持,稳步增加农牧民转移性收入

13.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十四五”期间,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2024年将土地出让不低于9%的收入用于支持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2025年达到10%。加大旗本级财政支农,旗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亿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发展。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富民产业发展的“刀刃上”,确保旗本级财政“三农”年度预算资金投入不低于上一年度,以高质量的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农牧和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14.落实惠农惠牧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普惠性农牧民补贴长效机制,按时足额兑付瓜果蔬菜小杂粮特色产业扶持项目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种公羊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类奖励补贴资金,带动农牧民人均年增收0.5万元。全力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落实肉牛、瓜果蔬菜小杂粮、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等保险,推进农牧业保险工作稳定健康发展,将农牧民生产经营风险降到最低。(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农牧和水利局、林草局、各镇人民政府)

15.加强农村牧区社会保障。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稳步提升农牧民养老金水平,不断缩小城乡养老差距。大力发展

健康养老产业,加快建设农村牧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机构、场所。通过发放“暖心煤”等措施,保障低收入人群和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住农村牧区民生底线,为富民增收夯基固本。(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16.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户帮扶措施落实落地。通过产业带动、易地搬迁、教育帮扶、健康帮扶、危房改造等措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单位:农牧和水利局,责任单位:教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增加农牧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注重工作实效。各镇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统筹调度,亲自研究推动农牧民持续增收工作;分

管领导具体抓工作落实,对于推动农牧民增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立足职能加强指导;各镇包片领导要进一步摸清农牧民具体情况,保障包片区域农牧民增收工作有效推进。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落实部门职责,着力研究解决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探索制定促进农牧民增收政策,为推动农牧民持续增收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二)加强统筹调度。旗农牧和水利局要牵头抓总,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牧民持续增收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面推进共同富裕探索新路子、创造新模式。

(三)加强考核问效。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将农牧民增收纳入“五位一体”综合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范畴,进一步增加考核分值权重,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镇、各有关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是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伊金霍洛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10日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623室。邮政编码：017200；联系电话：（0477）8691087。